

史地小叢書

楊公事迹考證

鼎禮逸民撰
朱希祖考證

商務印書館發行

625.214

477

3

小史
叢書地

楊
么
事
迹
考
證

朱鼎
希禮
祖逸
考民
證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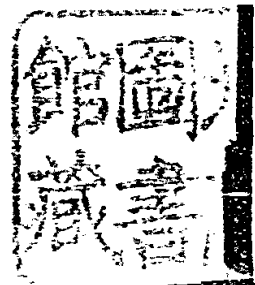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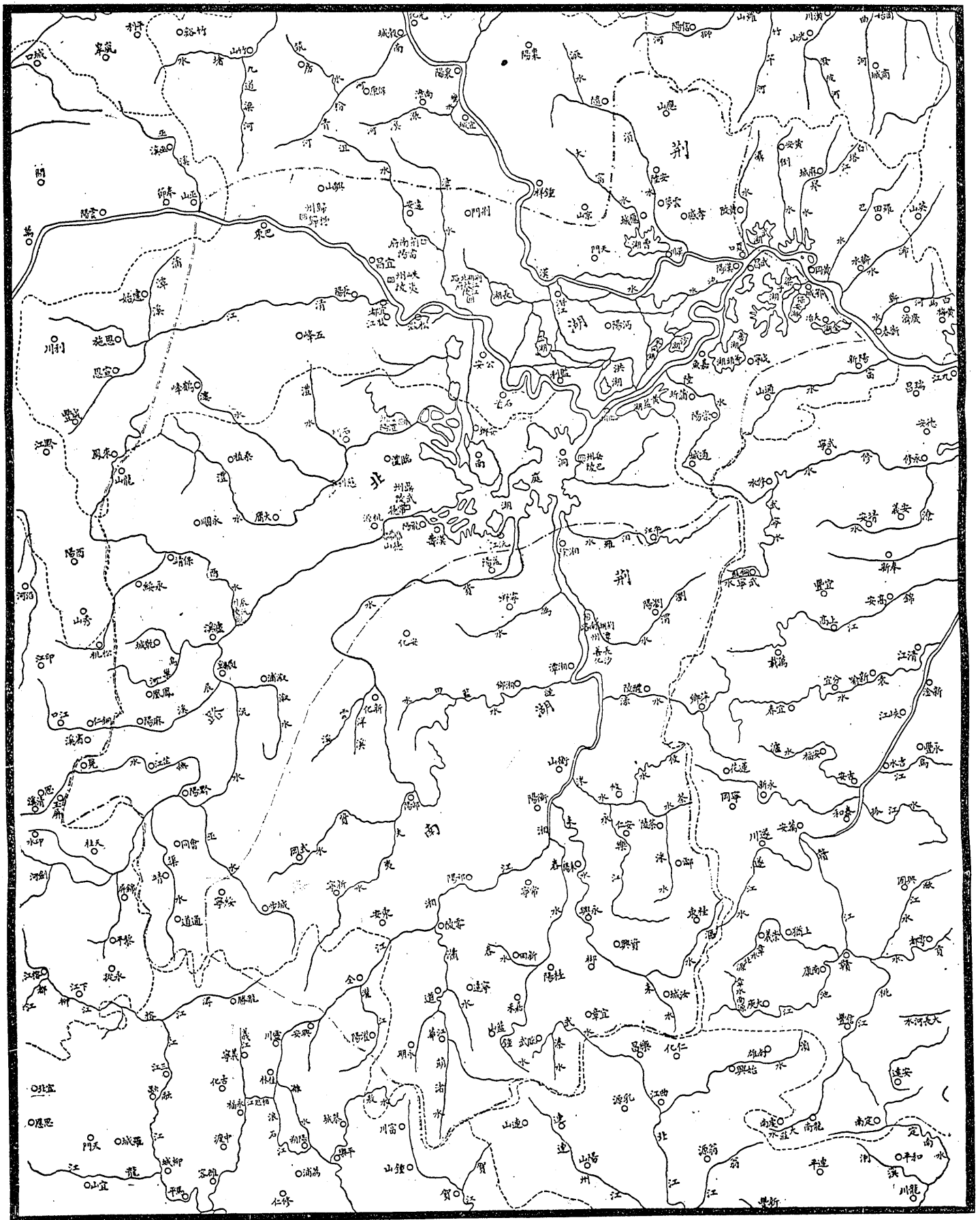
3 0649 2288 7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100-68

A 211327





自序

楊么事迹二卷，宋鼎澧逸民撰，不見於宋史藝文志，惟宋岳珂采入於金佗稗編百氏昭忠錄之卷九卷十，賴以保存。金佗稗編有浙江局刻本，脫誤太多，茲用嘉靖刻大字本校補，然脫字數處尙未能全補也，前四年在北平時曾見肄雅堂書賈持有宋刻本，係故家託售，惜當時未能購得一校，今不知歸於何處矣。

楊么者，吾國八百年前實行均貧富者也。先是鼎州今常德武陵縣唐封鄉水連村有鍾相者，以等貴賤均貧富之說相號召，環數百里間，民皆翕然從之。當南宋高宗時，事有與今相似者，如黃河以北，淪於金虜，金又以山東河南陝西之地，立劉豫爲僞齊，建元阜昌，一也，宋於淮漢大江之間，仿唐邊地藩鎮之法，設鎮撫使十餘，以爲屏藩，然紛紛割據，徒分兵力，或不奉號令，相互攻擊兼併，或降僞齊，借外力以內侵，二也；而鍾相楊么鼓吹均貧富之說，聚衆至四十萬，見宋王明清揮塵三錄蔓延之地，水陸千里，三也。此

皆可爲今之殷鑑。余故欲撰僞齊國志，及南宋初鎮撫使考，冀以窺見當時亂象起伏之底蘊，而鍾相楊么事蹟，亦思采摛史傳，聚爲一書，更足以推見當時之情勢，此予所以有楊么事迹考證之作也。

記載鍾相楊么事迹之專書，在宋有李龜年記楊么本末，

見宋熊克中興小紀引

盧奎有鼎澧聞見錄

見宋岳珂金佗稗編

引此二書今皆不傳；惟楊么事迹二卷，巍然獨存，此則因岳飛平定楊么，其孫珂欲表彰先世功勳，因得附錄於金佗稗編，藉以流傳至今也。然鍾相宣傳二十餘年之主旨，所謂均貧富等貴賤諸要義，則掩沒而不言，以故世之談楊么者，類以普通盜賊目之，而不知其爲鍾相最大之信徒，實行其主旨而至死不變者也。幸也宋代史學發達，一二史家，尙能據事實書，不蔽真相，如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云：鍾相，鼎州武陵人，自號老爺，亦稱天大聖，言有神通與天通，能救人疾患，陰語其徒，則曰法分貴賤貧富，非善法也，我行法，當等貴賤，均貧富。持此說以動小民，故環數百里間小民無知者，翕然從之，備糈相謁，旁午於道，謂之拜爺，如是凡二十餘年，相緣此家貲鉅萬。建炎四年二月十七日，相起兵鼎澧，荆南之民響應，焚官府城市寺觀神廟及豪右之家，殺官吏儒生僧道巫醫卜祝之人，謂國法爲邪法，謂劫財爲均平，病者不許服藥，死者不許行喪，人皆樂附而行之，以爲天理當

然。相遂稱楚王，改元天載，立妻伊氏爲皇后，子子昂爲太子，行移動稱聖旨，補授皆用黃牒。卷三一百三

七十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一所載鍾相事，與此略同，此皆楊么事迹所略而不載者也。

觀鍾相楊么最重要之標幟，所謂等貴賤均貧富是已，然觀其行事，則所謂等貴賤者，頗未能實踐，鍾相自稱天大聖，又稱楚王，楊么仍稱大聖天王，蓋當時民主思想，尙未發達也，雖戰國惠施有去尊之說，晉代鮑生有去君之議，然普通人民，尊君之舊習，遽難捐除，則藉此以行法，亦鍾楊輩所不得不然也。惟均貧富一說，最爲平民所喜悅，故其焚官府殺官吏，所以除邪法也，焚城市，所以除富商大賈也，焚豪右之家，所以除兼并也，殺儒生，所以除誦說邪法也，焚寺觀神廟，殺僧道巫醫卜祝之人，所以反宗教除坐食之人也，獨不殺農工，以皆自食其力，故鍾相之徒黨，春夏皆自耕耘，此皆與今世某黨，頗相類者也，故其一時徒黨，盈四十萬，皆此種均貧富之說有以動之耳。

鍾相楊么既以均貧富爲揭櫫，則無論宗邦敵國，皆在其所欲顛覆之列，故金虜僞齊使李成以封王爵助強兵結楊么，使其會師侵宋，而楊么不顧也，且殺其來使三十五人，以絕其望。宋章穎岳飛傳云：

僞齊使李成合金兵五十萬，大舉南寇，攻陷襄陽及唐鄧隨郢州信陽軍，各置守將；又欲與湖寇楊么交通，使分舟船五十艘，攻岳鄂漢陽蘄黃，順流而下，李成將以兵三萬益楊么舟師，自提兵十七萬，由江西陸行趨兩浙，與么會，朝廷患之，始命兩防之。

此蓋李成之計畫，而宋得之於探報，始鄭重言之，以聳動當局聽聞者也。然而楊么不之顧，觀周倫陳訴程千秋之言而可信，此則全賴楊么事迹一書詳述周倫之言，始得明其真相。建炎以來擊年要錄卷八十五，雖亦言劉豫遣來招誘使臣，前後十人，已行斬首，亦不如本書之詳明也。

鍾相自建炎四年二月甲午起兵，至三月戊辰爲孔彥舟所執，僅稱王三十五日；然響應者十九縣，鼎州之武陵，桃源，辰陽，沅江；澧州之澧陽，安鄉，石門，慈利；荆南之枝江，松滋，公安；石首；潭州之益陽，寧鄉，湘陰，安化；峽州之宜都；岳州之華容；辰州之沅陵，靡然從風，此皆其二十餘年宣傳之力，非一朝一夕所可致也。故相雖死，而其徒黨如楊么夏誠輩，皆接踵而起，頗有此仆彼興不死不休之概。建炎以來擊年要錄云：

鍾相敗死，楊么率其餘衆居湖湘間，兵力強盛，根據龍陽，武陵，沅江，湘陰，安鄉，華容諸縣，水陸千

里，操舟出沒，東犯岳陽至臨湘縣，西犯江陵之石首至枝江縣，北犯江陵至荊門，南犯潭州至巴溪。

又繫年要錄云：

紹興四年二月，有旨令王瓚與折彥質招安，然賊方恃水出沒，其所據北達公安，西及鼎澧，東至岳陽，南至長沙之界，春夏耕耘，秋冬攻掠，跳梁自如，未有降意。卷七

又三朝北盟會編云：

紹興五年六月，湖賊楊么爲其下所殺也，其黨夏誠等領其餘衆拒命，誠爲僞左僕射。卷一百六十八
此其強盛之內因也。

民衆以安居樂業爲務，所謂長子孫守田園，本非好爲暴亂也；一至兵禍流離，苛斂誅求，於是民不聊生，乃不得已而爲盜賊，况有均貧富之說以中之，則雖有盜賊之實，而反得正大之名，則其爲羣衆之所歸，如水之赴壑而不可遏，理勢然也。當建炎紹興之際，兵禍苛斂，二者交加，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云：建炎四年二月乙亥，金人陷潭州，掠數日，屠其城而去，羣盜乃大起，東北流移之人，相率渡江。卷三

一十

紹興元年正月，監察御史韓璜言，臣誤蒙使令，將命湖外，民間疾苦，法當奏聞，自江西至湖南，無問郡縣與村落，極目灰燼，所至殘破，十室九空，詢其所以，皆緣金人未到，而潰散之兵先之，金人既去，而襲逐之師繼至。官兵盜賊，劫掠一同，城市鄉村，搜索殆遍，盜賊既退，瘡痍未蘇，官吏不務安集，而更加刻剝，兵將所過，縱暴而唯事誅求，嗷嗷之聲，比比皆是，民心畔散，不絕如絲。卷四十一

又荆南鎮撫使解潛言，臣所領鎮，寇亂騷然，東隣鄂渚，南接潭鼎，北連襄漢，千里之間，人迹斷絕。

卷四十一

考當時兵禍，外有金虜僞齊之侵擾，內有藩鎮寇盜之交訐，如李成孔彥舟皆鎮撫使也，馬友曹成李宏劉超皆盜賊也，而皆於湖湘之間，風起雲擾，經官兵數年之勦，僅乃得平，然千里之間，人煙稀少，其殘敝已不堪言狀，而政府苛斂，依然如故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云：

紹興元年二月己酉，江西安撫使朱勝非言，方今土寇，皆因朝廷號令無定，橫斂不一，名色既多，貧民不能以生，以至爲寇，臣自桂嶺而來，入衡州界，有屋無人，入潭州界，有屋無壁，入袁州界，人

屋俱無。先是勝非被命，宣撫江湖三路，首訪民瘼，皆云正稅之外，科條繁重，乃令民間陳其色目，稅米一斛，有輸及五六斛，稅錢一千，有輸入七八千者，如所謂和糴米，與所輸正稅等，而未嘗支錢，他皆類此。卷四十二

紹興二年二月癸巳，中書舍人洪擬言，兵興累年，饋餉悉出於民，無屋而責屋稅，無丁而責丁稅，不時之需，無名之斂，殆無虛日，所以去而爲盜。卷四十二

此其強盛之外因也。

鍾相楊么之所以失敗者，不在其主張及行動之過激，而在於實力組織之未臻強固，政治一端，在亂世時無是非之可言，苟使實力充盈，組織堅強，無論如何主張，如何行動，皆能成立，且皆能使一部分人衆，欽仰景從。鍾相僅三十五日而敗，身死，妻子爲戮，然其徒黨繼之，則其主張猶未敗也。至楊么，則其勢力較雄厚矣，車船水師，陵轢官軍，所向無前，然其同黨之人，大都皆信道不堅，仍多以富貴爲志，背其宗師所揭檠，故其平時，則各據水寨，不相統一，間有同黨相戕者，不勝則投降官軍，以反戈於同黨，臨難，則或首先出降以弋官，或劫獻同黨以自贖，或竟殺其黨魁以取榮，而如楊太夏誠等始終不

渝，殉其所信，則寥寥無幾，宜乎其覆滅而無餘類也。茲將鍾相黨徒，略述於下：

鍾子昂 相子。建炎四年三月戊辰，爲孔彥舟所執，與相同爲向子諲所殺。

鍾子儀 相少子，楊么立爲太子而臣事之，紹興五年六月丁巳，爲黃誠挾降，不知生死，繫年要錄引岳飛傳云，斬之。

楊么 原名太，相死，太尙幼，楚人謂幼爲么，故曰楊么，時楊華楊廣秉權，後華降而廣死，么乃與黃誠爲首領，而么尤能繼相志，奉其少子子儀爲主，而宋與金虜僞齊獨知有楊么，僞齊至欲裂地而王之，而么不顧也，紹興五年，岳飛平水寨，么赴水死，其黨黃誠斬么首以降。

夏誠 么死，夏誠爲左僕射，拒命，紹興五年六月，岳飛擊誠，斬之。

劉衡 與夏誠同拒命，被擒。

楊收 紹興五年六月，岳飛狀申尙書省云，捉到劉衡夏誠楊收楊壽石顥云云，夏誠旣斬，則其餘四人，蓋亦相同。

楊壽

石 穎

李全功 紹興四年九月，解潛遣統制官林閏等擊斬夏誠將李全功於公安軍。

裴 宥 建炎四年四月庚辰，李允文遣統領官安和，敗鍾相餘黨於湘陰，獲其將裴宥。

李合戎 建炎四年七月己巳，程昌寓遣將杜湛擒李合戎於松滋縣。

陳寓信 中興小紀云，建炎四年三月，慈利縣之陳寓信，松滋縣之李合戎，澧陽縣之英宣，各有衆百千，其後稍稍撲滅。案李合戎既被擒，則陳英二人蓋同。

英 宣

陳 欽 紹興四年正月己未，程昌寓遣杜湛等，攻皮真寨，破之，俘陳欽等八十人。

陳 貴 紹興五年四月，黃佐既降，襲周倫寨，倫大敗，擒其統制陳貴等九人。

以上十五人，或被殺，或被擒。其被擒者，雖生死不明，然亦大都被殺；雖或不殺，然能出死力以殉所信，其未被擒時，初無萌富貴之念，以降附爲弋獲官祿之計，可信也。

胡 源 鍾相將，建炎四年六月乙酉，胡源引兵入慈利縣，執其黨陳誠來降，此蓋執同黨以邀功之

最先者。

楊華 建炎四年十一月，程昌寓遣孔目劉醇，招安楊華，華斬之。紹興元年十一月丙辰，程昌寓遣

杜湛擊楊華，敗之。己未，楊華出降。二年二月甲子，復叛。三年十二月，彭篤攻討黃誠，致楊華畏懼出降。四年六月乙未，詔楊華特補修武郎，閣門祇候，添差臨安府兵馬都監。五年五月，岳飛遣潭州兵馬鈐轄楊華入賊招安。

黃佐 紹興五年四月，岳飛遣使招安，黃佐來降，襲周倫寨，倫大敗走，擒其統制陳貴等九人。

楊欽 紹興五年六月甲辰，楊欽率所部三千人詣岳飛降，宋授武略大夫，欽獻計擒楊么，

全琮 紹興五年六月，楊欽既降，因盡說全琮劉詵出降。

劉詵

黃誠 初與楊么同爲首領，么主誅殺，誠主謀畫。紹興五年六月丁巳，斬楊么首，挾鍾子儀、周倫等來降。

陳瑫 紹興五年六月癸丑，岳飛急攻水寨，陳瑫內變，劫鍾子儀舟，獲金龍交牀與龍鳳篋等，詣岳

飛降。

以上八人，皆降附之最著名者。

楊廣 與楊華齊名，楊么前乘權者也，紹興二年二月爲其徒所殺。

以上一人，死於同黨。

陳誠 爲同黨胡源執之以降，而陳誠之或降或否，不可知。

周倫 紹興四年十一月，周倫遣人至知岳州程千秋處，言已殺僞齊所遣使臣三十五人。不與交通，使宋防之，而倫實非降也。後黃佐降，乃襲周倫寨，倫大敗走，擒其將陳貴等九人。五年六月丁巳，黃誠挾鍾子儀周倫來降，時倫降否不可知，然觀其前所主張，則頗卓然獨立，恐亦不免與子儀同被殺也。

以上二人，降否不可知，大約陳誠降，而周倫則否也。

雷德進 鍾相之都首領。

皮真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十六云，自么及黃誠，劉衡，周倫，皮真，并近上知名頭領，紹興四年正月己未，程昌寓遣杜湛等攻皮真寨，破之。

劉三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十六云，武陵辰陽縣界鼎江南岸，有夏誠劉三楊么之水北上林等寨。

吳廢郎 建炎四年二月辛亥，鍾相遣吳廢郎犯澧州，陷之。

高虎 宋南渡十將傳岳飛傳作高虎，金佖稗編卷六岳飛傳作高老虎。

謝寶義 水寨小首領。

楊二鬚 見楊么事迹卷上。

高癩子 紹興三年十月，王瓊以水師過德山大溪口，破高癩子寨。

田十八 見楊么事迹卷上。

以上九人，生死降否，皆不可考。

觀上列三十五人，惟楊么，夏誠，劉衡，周倫，則皆篤信師說，始終不渝，其餘皆借以獵官竊祿，或始終不脫盜賊之行，如陳瑨等，其組織之不堅，實力之不充，可想見也。

宋之所以平定楊么，解散其徒黨，而不致復燃者，不徒恃兵力之雄厚，器甲之堅利也，其方略蓋有三焉。當時名臣大將，先後各率精兵討楊么，如湖廣宣撫使李綱，鼎澧鎮撫使程昌寓，荆南安撫使解潛，湖南安撫使折彥質，荆湖北路安撫使劉洪道，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孟庾，神武前軍統制荆南府潭鼎澧岳鄂等制置使王瓊等，征戰五六年之久，皆未能平定；終以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張浚，及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岳飛出征，乃始采平。蓋李綱雖有資望，而無重兵，王瓊有重兵而無謀畫，程昌寓有謀畫而無資望重兵；若張浚者，身兼將相，率重兵而又好謀，且以名將岳飛濟之，宜其克底於蕩平也。程昌寓造車船以攻水寇，而又常以招撫濟之，似好謀矣，然車船反以資寇，淫刑酷虐，寇多畏之，僅招撫一楊華，而不能利用，此其所以終無成功也。迨張浚岳飛至，則始有制勝之方略：一曰制其所長。楊么據洞庭，陸耕水戰，樓船十餘丈，官軍徒仰視不得近，岳飛用薛弼之謀，造木筏以塞江路，於是樓船之長坐廢，精騎直擣其壘，卒底於平。一曰威之以兵，誘之以利。蓋任何羣黨，必有平庸及不肖之人，廁入其內，鍾相楊么雖以等貴賤均貧富之說，籠絡貧民，當其貧不能自存，自然趨之若狂，然好富惡貧，好貴惡賤，人之恆情，以賢者如卜子夏，尙云：

吾人見先王之義，則榮之；出見富貴，又榮之，二者戰於胸臆，故懼。見韓非子

彼身臨危境，前有官品利祿之誘，後有軍敗身死之懼，非篤信其道，繼之以死，恐賢者亦多不免於一降，而況於庸人乎。然若處境未危，軍又常勝，則雖有誘降者，亦多無效，如程昌寓道劉醇，孟庾遣朱實，李綱遣朱詢，解潛遣史安，湖南及諸軍遣晁遇等十七人，邵守和璟亦累遣人招降，反爲楊么等所殺。

見宋章穎岳飛傳

何則，彼輩皆未有可勝之軍，而徒恃招降，未足以動之也；及張浚至，首以便宜命荆潭鼎澧岳州，將各寨先出首人，多方存恤，首領申行府授官，餘人給以閒田貸之，又命湖南安撫使統制官任士安，以兵屯湘陰，保護湘江糧道，統制官郝叟屯橋口，王俊屯益陽舊縣，吳錫屯公安，崔邦弼屯南陽渡，馬準步諒屯潭州，程千秋屯鼎州，而又以岳飛重兵分屯鼎澧益陽，飛遣潭州兵馬鈐轄楊華招安，於是黃佐首先降飛，楊欽亦率三千人降，因盡說全琮劉誥出降，欽在賊中最悍，楊么恃以爲強，及降，飛厚待之，黃佐授武功大夫，楊欽授武略大夫，其餘第功以聞，卒至黃誠斬楊么首，刼鍾子儀降，雖尙有夏誠等拒命，平之易易矣。一曰，貸以閒田，蠲免租稅，以解散羣衆，貧民得免饑寒及苛斂暴征，即可以安居樂業，初，海鹽人魯詹爲直祕閣福建轉運判官，條具止盜利害，請擇令尉，罷免行錢，糴米賑濟，

減殘破縣分上供銀，上語輔臣以爲可施行。見繫年要錄卷四十三故張浚爲右僕射，首先蜀湖南路上供三年，

詔興五年二月甲辰再蜀荆南府歸峽二州荆門公安二軍歲貢上供二年，同上閏二月辛未出降人衆，又貸以閒田，賊

平，又免沿湖民前二年逋租。同上六月丁卯此楊么平後，其勢所以不復燃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朱希祖作於南京青溪。

782.852
274

鍾楊年表

曆 西	1130年
宋	建炎四年
	<p>二月，宣撫司察訪使李允文在鄂州，聞鍾相叛，遣統領官安和率步兵入益陽，統制官張崇領戰艦趨洞庭，武顯大夫張奇統水軍入澧口，三道討之。</p>
鍾 楊	鍾相天載元年
	<p>二月甲午，鼎州武陵人鍾相，自稱楚王，改元天載，立妻伊氏爲皇后，子子昂爲太子。先是相自稱天大聖，言有神通與天通，能救人疾患，陰語其徒，則曰：法分貴賤，貧富，非善法也，我行法，當等貴賤，均貧富，特此說以動小民，故環數百里間，小民翕然從之。備精相謁，旁午於道，謂之拜爺，如是凡二十餘年。靖康二年，相子子昂募勤王民兵三百人，依格借補承信郎，隨統制鄭修武往南京勸進，歸卽將募兵團集在家，觀望事勢。時相以拒孔彥舟爲名，起兵鼎澧，荆南之民響</p>
齊 僞	阜昌元年
金	天會八年

楊么事迹考證

應，禁官府城市寺觀神廟及豪右之家，殺官吏儒生僧道巫醫卜祝，謂國法爲邪法，謂劫財爲均平，人皆樂附之，於是鼎州之武陵，桃源，龍陽，沅江，澧州之澧陽，安鄉，石門，慈利，荆南之枝江，松滋，公安，石首，潭州之益陽，寧鄉，湘陰，安化，峽州之宜都，岳州之華容，辰州之沅陵，凡十九縣，靡然皆響應矣。

己亥，鍾相遣兵犯桃源縣，殺知縣錢景持。
辛丑，鍾相陷澧州，殺守臣黃宗權。

二月，孔彥舟入澧州。初，金人去潭州，羣盜乃大起，東北流移之人，相率渡江，叛將澧州團諫使孔彥舟自淮西收潰兵，侵據荆南鼎澧諸郡。鍾相陷澧州，權湖北制置使傅雱招諭孔彥舟，因以爲湖南

北捉殺使，至是入澧州。

三月癸卯朔，孔彥舟入鼎州。

戊辰，孔彥舟擊敗鍾相，擒相及其子子昂，檻送行在。

李允文承制，以知蔡州程昌寓權知荆南府。

程昌寓至漢陽，羣盜縱橫，允文以便直檄昌寓權湖北帥事，昌寓因以統領官杜湛權馬步軍副總管。時公安，石首，松滋，澧陽諸縣，皆爲賊據，而賊首李合戎屯松滋，昌寓遣湛渡江擊之，又遣崔嗣義取公安軍。

四月庚辰，李允文遣統領官安和，敗鍾相餘黨於湘陰，獲其將裴宥。

五月丙辰，荆南安撫使解潛始至枝江。

三月戊辰，鍾相爲孔彥舟所敗，攜妻子竄入山谷，爲村人范顏所擒，而胡壽得之，獻於彥舟，解赴朝廷，至攸縣，爲湖南安撫使向子諲所戮。時相餘黨楊華、楊太、楊欽、劉詵、周倫、全琮、楊廣、夏誠、劉衡、黃佐、楊二鬚、高癩子、田八十餘輩，各爲頭領，占據龍陽縣，又慈利縣之陳寓信、松滋縣之李合戎、澧陽縣之英宣，各有衆百千，其後亦稍稍撲滅，惟龍陽之楊華、楊廣、楊太，最爲劇盜，太年少，楚人謂幼爲么，故曰楊么，時么之名未著，惟稱華廣。

六月庚辰，程昌寓為鼎澧鎮撫使，兼知鼎州。

七月戊申，以孔彥舟為辰沅靖州鎮撫使，以捕鍾相功也。

己巳，程昌寓遣將杜湛擒李合戎於松滋縣。

八月辛卯，杜湛渡江討羣賊，復石首等五縣。

孔彥舟入潭州，以彥舟權湖南副總管。十月丙子，以孔彥舟為鼎澧辰沅靖州鎮

六月，程昌寓將至鼎州，舟經龍陽縣，鍾相餘黨劫其金銀，及其妾小心奴，以為相子子儀妻，於是楊華，楊廣，楊欽等率眾入鼎州，盡燒官私舍宇，運錢物米木而去。

乙酉，鍾相將胡源引兵入慈利縣，執其黨陳誠降宋。

十月戊寅，楊華舉兵圍桃源縣。

九月申月
戊辰立
金元
劉偽
為皇
齊建
帝

	1131年
	紹興元年
<p>撫使，程昌寓赴行在，時彥舟已叛據長沙，不果行。癸未，程昌寓入鼎州，擊楊華破之。</p> <p>十一月己酉，以孔彥舟爲湖南副總管，部兵屯潭州。</p>	<p>正月戊申，分荆湖江南諸州爲荆湖東西路，置安撫使以鄂，岳潭，衡，永，道，彬，桂，陽八郡爲湖東路安撫，置司於鄂，以鼎，澧，辰，沅，靖，合，邵，全，武岡九郡爲湖西路安撫，置司於鼎。</p> <p>乙卯，鼎澧鎮撫使兼知鼎州程昌寓，依前知鼎州，主管湖西安撫司公事。</p> <p>程昌寓造二十至二十三車大船，裝載水軍，入上沘江，攻夏誠寨，敗績，船爲水寨所</p>
<p>十一月，楊華至鼎州城下，乞招安，程昌寓募孔目官劉醇，持檄往，醇登舟，而華斷其首鼓棹東去。</p>	<p>水寨得車船之樣及都料匠手後，於是楊么造和州載二十四車大樓船，楊欽造大</p>
<p>元阜昌</p>	<p>阜昌二年 天會九年</p>

獲。

二月庚午，詔知益陽縣魏舜臣俟任滿，陞
羅差遣，以御史韓璜論其嘗拒鍾相也。

三月庚申，寇劉超犯澧州，統制杜湛率兵
拒之。

四月戊寅，杜湛棄澧州，劉超入據之。

六月庚辰，湖賊楊華，楊廣犯鼎州，程昌寓
拒卻之。

八月庚辰，杜湛及劉超，戰於彭山，爲所敗，
辛巳，劉超及楊華，楊廣，合兵復寇鼎州，程
昌寓遣湛率舟師擊敗之。

十月甲申，劉超請降，以超守光州。

十一月丙辰，程昌寓遣杜湛擊楊華，敗之。

德山二十二車船，夏誠造大藥山船，劉衡
造大欽山船，周倫造大夾山船，高癩造小
德山船，劉說造小藥山船，黃佐造小欽山
船，全琮造小夾山船，兩月之間，水寨大小
車樓船十餘製樣，勢益雄壯，時至鼎州城
外驚擾，人民憂懼不已。

十一月己未，楊華降於程昌寓。

六月，舒蕪光黃鎮撫使李成爲張俊所敗，走降偽齊。

1132年

紹興二年

二月甲子，楊華復叛，詔立賞禽捕首領，赦貸脅從。

壬午，程昌寓遣杜湛募兵攻賊周倫破之。

已丑，復荆湖東西路為荆湖南北路，南路

治潭，北路仍治鄂，以徽猷閣待制新知

宣州劉洪道知鄂州，充荆湖北路安撫

使，詔湖西安撫使程昌寓還行在。

四月癸未，知彬州趙不羣知鼎州，充湖北

路兵馬副鈐轄，代程昌寓也，時湖南多

寇盜，二人卒不果行。

八月癸丑，直祕閣知鼎州程昌寓，復直龍

圖閣，以昌寓守鼎累年，屢以孤軍禦寇

也。

十一月甲戌，命李綱，劉洪道，程昌寓，解潛

會兵，捕討湖寇楊太。

二月，楊華復叛，擾鼎潭潭三州。

阜昌三年十月天會

四月，庚寅，劉豫，徙居汴京。六月，壬寅，孔彥舟叛，降偽齊。

	1133年	<p>十二月辛丑，程昌寓遣杜澆討楊欽等，敗之，殺三千餘人。</p> <p>甲寅，命孟庚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p>
紹興三年	二月庚寅，知鼎州程昌寓遣將攻夏誠寨。	<p>四月，楊么衆復盛，僭號大聖天王，旗幟亦書此字，且用以記年，又以兵二萬入寇公安縣。</p> <p>楊么等屢抗官軍，多被殺，人心頗搖，乃肆赦，立鍾相少子子儀爲太子，自楊么以下，皆臣事之。時楊么與鍾太子俱僭稱王，官屬名號，車服，儀衛，並擬王者，居有三衙，稱曰內，文書行移，不奉正朔。</p> <p>楊么主誅殺，黃誠主謀畫。</p>
大聖元年	四月，楊么衆復盛，僭號大聖天王，旗幟亦書此字，且用以記年，又以兵二萬入寇公安縣。	<p>四月，楊么衆復盛，僭號大聖天王，旗幟亦書此字，且用以記年，又以兵二萬入寇公安縣。</p>
阜昌四年	四月，楊么衆復盛，僭號大聖天王，旗幟亦書此字，且用以記年，又以兵二萬入寇公安縣。	<p>四月，楊么衆復盛，僭號大聖天王，旗幟亦書此字，且用以記年，又以兵二萬入寇公安縣。</p>

三月 劉深以兵至鼎州，彥質言么之勢不滅，曹成望朝廷勿輕此賊，乃命彥質督潭鼎荆南兵討之。是日，湖北統制官顏孝恭亦以兵千九百人至鼎州之城外。辛丑，荆南統制官羅廣以所部三百五十人至鼎之城西，旋以軍食不繼，與劉深顏孝恭皆引去，由是不克討。

庚戌，程昌寓攻夏誠寨七十餘日，久雨水漲，攻具無可施，援兵不至，是日，昌寓乃班師。

六月甲午，神武前軍統制兼淮南宣撫司

都統制王瓌，爲荆南府潭鼎澧岳鄂等

州制置使。時楊么復犯公安石首，先五

日，命湖南安撫使折彥質，會荆鄂潭鼎

統制官辛太，崔邦弼，任士安，杜濬之衆

往討之，彥質數請濟師，乃命瓌總舟師

以行，遣忠銳第一將崔增，神武後軍統

領高進，以所部五千從瓌，又命韓世忠，

劉光世，各以舟五百與之，凡湖南北兵

並受瓌節制，有兵六萬人。

七月戊辰，王瓌以舟師發行在。

九月乙亥，王瓌爲荆南府岳鄂潭鼎澧黃

州漢陽軍制置使。

十月壬辰，趣王瓌進兵。

己酉，王瓌至岳州由水路下流進兵，遣統

六月，楊么復犯公安，石首二縣。

制官石世達領二千人至鼎州，與程昌寓之統制官杜湛合兵，以當上流。至龍陽縣之沅州，奪賊大德山船一，過德山大溪口，破高癩寨，次至龍陽縣界汛州村，破楊欽大寨，次至黃店，破全琮寨，次至縣對江北，破楊么大寨。

庚戌，官軍入龍陽洲黃誠寨，登僞太子樓，獲龍床龍屏之類。

是日，王璣在下流，船小與賊戰不利，乃留水軍統制官崔增，吳全於喬口，而自持神武前軍，由龍陽縣路次於下芷江口。

十一月癸亥，崔增、吳全遇湖賊於陽武口，死之。

戊寅，王璣自鼎州引兵還鄂，留統制官王

楊么等既爲王璣所敗，盡將老小乘船，往鼎口下五十里西港寬處存泊。

	1134年
	紹興四年
<p>溈趙興及湖南將馬準，步諒四軍，聽程昌寓節制，於是昌寓移屯上芷江，決賊堤四百丈。</p> <p>戊午，右朝奉郎孫世顯知澧州。</p> <p>十二月，統制軍馬彭筠充東南第八將，程昌寓奏筠臨敵宣力，故擢之。</p>	<p>正月己未，程昌寓遣杜湛、王溈、趙興，引兵攻楊么，破皮真寨，俘賊黨陳欽等八十八人，奪船三十。</p> <p>丁丑，以度牒計直六萬緡，付潭鼎州造戰艦。</p> <p>二月辛巳朔，張浚至潭州。</p> <p>乙未，詔孟庾赴行在。</p> <p>三月壬戌，孟庾至行在，罷都督府，以其兵屬張浚。浚留樞樞密院計議官馮戩為</p>
大聖天二年	
<p>彭筠攻討黃誠，致楊華畏懼出降。</p>	
阜昌五年	
天會十二年	

荆湖撫諭，俾同安撫使折彥質措置招安。

壬申，知鼎州程昌萬充徽猷閣待制知江府，思州團練使楊可輔知鼎州，吉州刺史湖北兵馬都監杜滿添差江西兵馬鈐轄，統率舊管官兵，洪州駐劄，時朝廷方招安湖寇，而賊以不堪昌萬殺戮爲辭，故改命。

四月己丑，免澧州經制上供等錢，至來年終，以本州言屢經傷殘，未有賦入，援鼎州例而請也。

六月乙未，詔楊華特補修武郎閣門祗候

時楊么等恃水出沒。其所據北達公安，西及鼎澧，東至岳陽，南抵長沙之界，春夏耕耘，秋冬攻掠，跳梁自如，無降意也。

添差臨安府兵馬都監。

丁酉，知潭州折彥質知靜江府，新知靜江

府程昌寓復知鼎州，知鼎州楊可輔充

湖南兵馬鈐轄，潭州駐劄。

乙巳，江西兵馬鈐轄杜湛改荆湖北路兵

馬鈐轄，依舊統制軍馬，鼎州駐劄，聽守

臣程昌寓劄制。

七月，湖南帥折彥質報賊不可招，王玘復

遣兵蹂踐賊禾，賊乘大水攻鼎州社木

寨，破之，玘與昌寓皆坐降官。

八月，解潛遣將蔣定舟擊敗夏誠於枝江

縣。

壬戌，王玘以討賊無功，降光州觀察使，

壬寅，以岳飛爲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荆襄

七月癸丑，楊欽攻鼎州社木寨，破之，思訓

郎游擊將許釜爲所殺，官軍死者不可

勝數。

己巳，湖賊萬餘人詣鼎澧二州降。

八月，夏誠等犯枝江縣。

潭州制置使，代王瓌討湖賊，令知鼎州程昌寓自上流進兵，湖南制置大使司遣馬準步諒兩軍聽昌寓節制，荆南鎮撫使解潛亦遣兵船，約期進討，命王瓌將所部還江州。

九月，解潛遣統制官林閏等擊斬夏誠將李全功於公安軍。

己酉，知岳州程千秋遣準備使喚李寶入周倫寨招安，得其報以歸。

偽齊使李成合金兵五十萬，大舉南寇，攻陷襄陽及唐鄧隨郢州信陽軍，各置守將。又欲與湖寇楊么交通，使分舟船五十艘，攻岳鄂漢陽蘄黃，順流而下，李成將以兵三萬益楊么舟師，自提兵十

九月壬子，夏誠遣將李全功犯公安軍。

九月壬申，金人及偽齊之兵分道犯淮甸，時李成使許約結連楊么，會師侵宋，欲裂地而王之。

七萬，由江西陸行趨兩浙，與么會，朝廷患之，始命兩防之。

十一月癸亥，揭黃榜招諭湖賊。都督府參

十一月，周倫遣人至岳州，陳訴知州程千秋云，僞齊李成差人自安復州至故縣灘水寨，送金帛文書，言欲水寨諸首領各備人船戰士，克日會合，水陸並進，取復向下沿江州縣，得州者爲知州，得縣者爲知縣，別命官資，優加犒賞，諸首領皆不從；後月餘，李成又差三十五人來，內有鄭武功、胡大夫二官員，又將官誥錦戰袍、金束帶、并羊羝之類，約諸寨首領剋日會合，仍不從，並醉之以酒，盡行殺戮，沈之於江，乞下邊境稽察，並乞罷鼎州知州程昌衡。

	1135年
	紹興五年
<p>謀官折彥質為樞密都承旨，知鼎州程昌寓充都督府參議官。</p> <p>辛未，知岳州程千秋移知鼎州，左朝奉郎張翥知岳州。</p> <p>十二月甲午，程昌寓遣杜湛，彭筠，合擊楊欽破之。</p>	<p>二月丙戌，張浚為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p> <p>岳飛為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將兵平湖賊楊太。</p> <p>辛卯，都督府參議官程昌寓知江州，程千秋至鼎州，知賊無就招意，因留杜湛所領蔡兵以捍賊。</p> <p>甲辰，劄湖南路上供三年。</p> <p>閏月辛未，再劄荆南府歸峽二州，荆門，公</p>
	<p>阜昌六年 天會十三年</p>

安二軍，歲貢上供二年。

張浚命湖南安撫使統制官任士安，以兵三千屯湘陰，保護湘江糧道，統制官郝晟屯橋口，王俊屯益陽舊縣，吳錫屯公安，崔邦弼屯南陽渡，馬準步諒留潭州；其鼎州官兵，令程千秋分撥緊要屯聚。並命荆、潭、鼎、澧、岳州將逐寨先出首人，多方存恤，首領申行府授官，餘人給以閒田貸之。

三月甲戌，以王瓊貪縱不武，敗師誤國，貴授濠州團練使。

乙未，張浚親討湖賊。

四月丙午，王彥知荆南府，諸鎮撫使至是盡罷。

岳飛將至潭州，遣使招安，黃佐降。

四月，黃佐襲周倫寨，擊之，倫大敗走，擒其統制陳貴等九人。

五月，張浚至潭州，賊首黃誠、周倫等請約束，然嘗殺招安使人，猶不自安，浚令岳飛分屯鼎澧，益陽，約以兵。

壬辰，召張浚還行在。

己亥，岳飛軍次鼎州，先遣潭州兵馬鈐轄入賊招安。

六月甲辰，湖賊楊欽、全琮、劉詵，相繼率眾詣岳飛降。

癸丑，岳飛急攻湖賊水砦，賊將陳瑄降，楊太赴水死，餘黨皆降，飛急擊夏誠，斬之。

丁巳，湖賊黃誠挾鍾子儀等來降，湖湘悉平，得戶二萬七千，悉遣歸業。

丁卯，以賊平，免沿湖民前二年逋租。

戊寅，獎諭岳飛，撫勞將士，趣張浚還朝。

六月甲辰，楊欽率所部三千人詣岳飛降，

欽因盡說全琮、劉詵出降。

夏誠爲左僕射，拒命。

丁巳，黃誠斬楊太首，挾鍾子儀、周倫詣都督府降。

楊么事迹考證

卷上

常德府舊是鼎州，昨於建炎三年，有北來潰兵孔彥舟賊馬，侵犯府城。

案孔彥舟，字巨濟，相州林慮人，無賴，不事生產，避罪至汴，占籍軍中，坐事繫獄，說守者解其縛，乘夜

踰城遁去，已而殺人，亡命爲盜。宋靖康初，應募，累官京東西路兵馬鈐轄。金史孔彥舟傳建炎二年正月

乙未，初，武經大夫維州團練使東平府兵馬鈐轄孔彥威，與帥臣權邦彥不和，彥威嘗私宗室女，

邦彥欲按之，彥威叛去，邦彥率兵追及，彥威射中邦彥，邦彥乃還。旣而彥威更名彥舟，聚衆漸盛，

遂引兵至淮西，至是犯黃州，圍其城，凡六日，乃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十建炎四年二月甲午，鼎州人鍾相

作亂，自稱楚王，初，金人去潭州，羣盜乃大起，東北流移之人，相率渡江，武經大夫維州團練使孔

彥舟，自淮西收潰兵，侵據荆南鼎澧諸郡，知荆南府唐慤棄城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一改彥舟犯鼎州，

在建炎三年，繫年要錄叙於四年二月下，乃追記之辭，二者不相衝突也。

其時府民，爲外有土人妖巫鍾相，久以幻怪鼓惑本土鄉村愚民，連絡澧峽州無知之俗，悉來歸奉，謂之投拜法下，莫知其數，若受其法，則必田蠶興旺，生理豐富，應有病患，不藥自安，所以人多向之。鍾相乃妄稱天大聖名號，亦曰鍾老爺，於武陵縣管唐封鄉水連村地名天子岡所居，置立寨柵，聚集妖徒，齋送金帛錢物，積累無數，道路填委，晝夜不絕。

案鍾相，鼎州武陵人，無他技能，善爲誕謾，自號老爺，亦稱天大聖，言有神通與天通，能救人疾患，陰語其徒，則曰法分貴賤貧富，非善法也，我行法，當等貴賤，均貧富，持此說以動小民，故環數百里間，小民無知者，翕然從之，備糶相謁，旁午於道，謂之拜爺，如是凡二十餘年，相緣此家貲鉅萬。中間累曾敗露，有司受賄，不能盡法繩治。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七湖湘盜起，相與其徒結集爲忠義民兵，士大夫避亂者多依之，相所居村有山，曰天子崗，遂卽其處築壘浚濠，以捍賊爲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一

蓋以相之長子鍾昂，曾於靖康二年，蒙本府以土豪勸諭招募勤王民兵三百人，依格借補承信郎，祇

隨統制鄭修武，一行民兵共五千人，前去武陵，入衛王堂，至鄧州南道總管司，□□□□□□，蒙總管司遣發，所到民兵，盡往南京勸進太上皇帝登寶位了，當推恩發遣歸元來去處，各著生業。是時鍾昂見世事擾攘，依舊將元募人團集在家，結成隊伍，多置旗幟器甲，意要作亂，官司坐視，不能覺察。次於建炎二年內，有湖南人王靖之，出入鍾相之門，備見其父子所爲，定生變亂，欲謀不軌，遂具狀經鼎澧路兵馬都鈐轄唐龍圖告首，時有鈐幹范世雄，受鍾昂之金，曲爲保全，止將鍾相以私置軍器，斷罪，編管衡州。相不久放還，聚集妖黨如故，當年五月，聖旨指揮罷鼎澧路，依舊併作湖北路，唐龍圖改移充湖北路安撫使，知荆南，盡將帶鼎州軍馬及元召募人鍾昂等赴荆南任，當時李孝忠賊馬占據荆南府城，盡燒毀府城官私舍宇，起離北去，唐龍圖自公安縣領兵收復空城，橫尸滿街，火煙未斷，纔方經營府治，修葺城壁，招集民戶歸業，未成次第，俄報有北來范將軍背叛將官辛泰瞿城人馬，侵犯府境，賴辛泰乃窮寇，卽受招安，定疊。未踰月，又報有孔彥舟人馬，自隨鄂州來，猥衆數十萬，勁犯荆南，唐帥所將鼎州人兵思歸，一夕擁唐帥渡公安江，奔走回本州，唐帥告諭本州民戶，以彥舟人衆兇悍殺戮，定來本州，宜各走避，唐帥不住城中，止將得隨行從人，將帶家屬，徑上辰州前去，其元帶軍馬，一時潰

散，各任所往，並無統攝。

案唐龍圖，卽唐愨，時知荆南府，棄城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一已略見上。

於是鍾昂部領所募民兵，復歸其家團集，觀望事勢，無何，於次年二月內，孔彥舟賊馬長驅蕩澧州，直犯鼎州，在城居民，以知州邢大卿已亡，又無兵馬防守，雖有武臣提刑單宣贊，卻於出巡，將帶宅眷，及一司公吏老小，上船往岳鄂州點檢，令人牽所乘白馬，出陸隨行。是時鍾昂聞彥舟至，卻將手下民兵，於白沙渡攔截，單提刑輜重，奪其所乘白馬，鼓衆乘勢作亂，招呼龍陽縣妖黨，競起虜劫，出城避難，人民船隻，其勢猖獗。

案單提刑，名世卿，三朝北盟會編，是時鼎州闕守臣，湖北提刑王彥成，先挈家巡歷岳州，單世卿奔龍陽，就家屬，登舟東下，僅以身免，其餘官吏，莫能控制，寇遂猖獗。卷一百三十七

又案宋熊克中興小紀，鍾相以左道惑衆，其徒呼相爲老父，且承帥檄，聚衆閱習武藝，時有中州潰兵孔彥舟等，擾湖南，詐稱鍾相民兵，相聞之懼，又因其子奪監司之馬於白沙渡，相等遂作亂，遠

又案建炎四年二月十七日庚寅，鼎州武陵百姓鍾相反，時孔彥舟入澧州，相乘人情驚擾，以拒彥舟爲名，聚衆，於是日起兵，鼎澧荆南之民響應，焚官府城市寺觀神廟及豪右之家，殺官吏儒生僧道巫醫卜祝，及有讎隙之人，謂賊兵爲爺兒，謂國法爲邪法，謂殺人爲行法，謂劫財爲均平，病者不許服藥，死者不許行喪，惟以拜爺亂常爲事，人皆樂附而行之，以爲天理當然。鼎州之武陵，桃源，龍陽，沅江，澧州之澧陽，安鄉，石門，慈利，荆南之枝江，松滋，公安，石首，潭州之益陽，寧鄉，湘陰，安化，峽州之宜都，岳州之華容，辰州之沅陵，凡十九縣，皆爲盜區矣。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七相遂稱楚王，改元天載，立妻伊氏爲皇后，子子昂爲太子，行移稱聖旨，補授用黃牒，一方騷然。建炎以來繫年府民復走入城，爲見外有妖寇殺掠，無處逃生，衆共商議，莫若設香花鼓樂，出北門，迎接彥舟一行軍馬入城安泊，多備金帛犒設，懇告彥舟支吾鍾昂，保全一城生靈性命，彥舟初亦喜府民之意，欣然入城，不期後軍方自澧州起發，至藥山平，無備，遂爲鍾相妖徒橫衝掩殺，損折頗多，彥舟忿怒，以謂府民故作好意，反相攻害，安泊三日，乃發人馬於州城四外二十里間，把截圍閉，將內外人民，大縱屠戮無噍類。

案建炎四年三月癸卯朔，孔彥舟入鼎州，鍾相之反也。鼎州孤危，官吏軍民計無所出，乃迎彥舟入城，以拒相。時宣撫處置使司主管機宜文字傅雱，權湖北制置使，以本司便宜之命，授彥舟翊衛大夫康州防禦使荆湖南北路捉殺使，就平之。原注云：此據紹興元年二月辛卯彥舟奏狀修入。彥舟過澧州，而澧州之民有應相者，彥舟爲所攻，喪甲而走，僅以身免。及入鼎，慮復有應相者，遂屠其城，取其民八九悉

點爲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二

次遣兵攻殺鍾相徒衆，破其巢穴，生擒鍾相，鍾昂，係纍一家妖類，械縛入城，具事因申聞朝廷，得旨，令彥舟押送潭州，將鍾相等根勘，以正刑典。

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四年二月己亥，鍾相遣兵犯桃源縣，朝請郎知縣事錢景持，率保甲出戰，爲所殺。卷三十一辛丑，鍾相陷澧州，守臣朝奉大夫黃琮（宋史高宗本記作黃宗權）等十餘人，皆爲所殺。迪功郎澧陽縣丞葉奮，守西門，戰死，敵入城，縱掠而去。原注云：紹興五年，琮家乞恩澤狀，稱妖賊吳廢郎犯澧州，而畚家陳乞，乃云二月二十八日，鍾相攻澧州西門，疑吳廢郎卽相所遣也。卷三十一時西京南路提點刑獄公事直秘閣李允文，以宣撫司察訪使在鄂州，聞相叛，遣統領

官武義大夫安和。率步兵入益陽，統制官武功大夫張崇，領戰艦趣洞庭，武顯大夫張奇，統水軍入澧口，三道討之。卷三三月戊辰，湖北捉殺使孔彥舟擊鍾相，敗之。彥舟既入鼎州，時出兵與相戰，勝負略相當，彥舟得賊黨不殺，惟斷其指及耳鼻，縱之出，曰：汝父有神，能爲汝續，則再來。相得之，惡其彰己之妄，而養之密室，至是，其黨亦生疑心，彥舟乃聚竹爲筏，又陽爲好詞，若將避相者，而陰遣人投其軍中，謂之入法，相信之不爲備，彥舟乃乘筏夜渡，而使入法之人爲內應，大敗之，相棄妻子竄入山谷，爲農人范顏所擒，彥舟乃執相及僞后尹氏僞太子子昂，並檻赴行在，僞將相及用事之人，皆梟首，相少子子義逃去，與其徒居洞庭湖。原注云：鍾相之敗，趙姓之遺史繫之。三月戊辰，熊克小曆繫之四月癸未，案日曆，傅雱奏狀云：三月二十六日辰時，遂破巢穴，生擒鍾相。戊辰，二十六日也，或者相以戊辰之日敗，癸未之日生獲，亦未可知，今從捷奏附此。卷三四月庚辰，李允文所遣統領官安和，敗鍾相餘黨於湘陰，獲其將裴宥。卷三

又案中興小紀，彥舟聚竹爲筏，若將去者，且爲竹籤題云：爺若休時我也休，依舊乘舟相東流，遇獲相黨，則簪其首而遣之，相得籤，喜，謂實將避己，彥舟又潛遣人投相，謂之入法，相素自誇，喜人從

已，亦受之，至是，彥舟乘筏夜渡，而入法之人內應，相敗走，癸未，獲之，并其妻子及僞官，悉檻送行在。八卷

又案三朝北盟會編，孔彥舟在鼎州，日與鍾相交戰，勝負相當，彥舟詐遣人投相，謂之入法，相受之不疑，戊辰，彥舟遣人襲擊相寨，所遣入法之人爲內應，相遂大敗，携妻子竄入山谷，爲村人范顏所擒，而劫壽得之，獻於彥舟。乃造法物儀仗，張大其功，欲解赴朝廷，至攸縣，曾龍圖殺相，所造法物，亦散失。卷一百三十七

又案建炎四年十月戊寅，遣監察御史韓璜往湖南劾鍾相，時程昌寓奏相事，與傅雱不同，朝廷以真僞未明，故命璜往劾治，會相已爲湖南安撫使向子諲所戮，璜乃還。注云，趙姓之遺史，孔彥舟得鍾相，乃造法物儀仗，欲張大其功，乃解赴朝廷，至攸縣，遇曾龍圖殺相，所造法物亦散失。以史考之，此時攸縣無曾龍圖，日曆，十二月丁酉，都省契勘湖南安撫司已將鍾相等勘見本情，依法處斷訖，其韓璜不須前去，奉聖旨，令韓璜回行在。此時向子諲以直龍圖閣帥湖南，寓治攸縣，殺相者，卽向子諲也。卷三十八

又案宋史高宗本紀，建炎四年六月乙酉，鍾相僞將胡源，引兵入慈利縣，執其黨陳誠來降。彥舟因此移軍，起離鼎州前去。

案宋王明清渾塵三錄，方務德帥荆南，有寓客張默者，廼魏公（張浚）之族子，出其廼翁所記建炎荆州遺事一編示務德，云孔彥舟領衆十餘萬，破荆南城，是時朝廷方經理北虜，未暇討捕羣盜，張單騎入城，說諭彥舟，使之効順朝廷，著名青史，勿望丹書，爲天下笑，彥舟感悟，與部下謀，咸有納款之意。張又語之云，太尉須立勞効，庶爲朝廷所信，四川宣撫。乃我之叔父也。目今去朝廷甚遠，俟見太尉立功，當爲引領頭目入川參宣撫。以求保奏推賞，如何？彥舟云甚好，今有一項虜人，往湖南劫掠，聞朝夕取道襄陽，以歸北界，待與攔截勦殺，以圖報國，張云此項虜寇，人數不多，又是歸師，在今日無甚利害，鼎州一帶，有賊徒鍾相，衆號四十萬，乃國家腹心之疾，太尉倘能平此，朝廷必喜，將士以此取富貴，何患不濟，諸將皆喜云，此亦何難，彥舟亦首肯，張遂促其出師，一戰而勝，賊徒犇潰，張遂與彥舟具立功人姓名及歸降文字，與彥舟心腹數人，俱入蜀謁魏公。行至夔州，又遇劇賊劉超者，擁衆數萬，欲往湖南劫掠，張又以說彥舟之言告之，且言太尉或肯相

從，我當併往宣撫司言之，超亦聽命，駐軍于夔州，不爲鹵掠之計。以俟朝命。張行未及宣撫司數舍，遇族兄自魏公處來，問何幹，且以兩事告之，族兄者從而攫金。張答以此行止爲朝廷寬內顧憂，及救數路生靈之命，豈有閑錢相助，其人不悅，徑返，往見魏公，先言以爲張受二賊賂甚厚，其謀變詐不可信，魏公然之。張至宣撫司，乞推賞孔彥舟部曲，以彥舟爲主帥，且令屯駐荆南，使之彈壓鍾相餘黨，招撫襄漢荆湖之人，復耕桑之業，魏公悉不從，姑令彥舟領部曲往黃州屯駐，大失望，徒黨皆不樂黃州之行，以謂宣司不信其誠心，遂率衆渡淮降虜。紹興初，楊么復嘯聚鍾相餘黨二十萬，占洞庭湖，襄漢湖湘之民，蹂踐過半，至今州縣荒殘，不能復舊。三卷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四年七月戊申，武經大夫榮州團練使權湖南馬步軍副總管孔彥舟，以捕鍾相功，真拜利州觀察使，充辰沅靖州鎮撫使，兼知辰州。注亦引張默所出建炎荊州遺事。李心傳駁之云，彥舟以建炎四年二月受傅雱檄討鍾相，三月獲之，七月拜利州觀察使，知辰州，尋改除鼎澧鎮撫使，彥舟爲馬友所逐，引兵至江西，紹興元年秋，除蘄黃鎮撫使，實代李成，二年夏，權邦彥入樞府，彥舟聞之，乃叛去，降僞齊。以本末考之，彥舟賞功及除命，皆出朝廷，與宣司別無干涉，況賞

典已不薄，又距其叛去，蓋踰二年，俱與張所記不合，此蓋其飾說，今不取。卷三十五

城壁一空，但有所屠尸骸，頭顱相枕，填街積巷，穢氣充盈，其官司庫藏，上疑有見錢，將帶不去，倉敖尚餘米糧數千斛，以至富室錢物，亦鉅萬數，鍾相餘黨，多是龍陽縣市井村坊無賴之徒，楊華，楊么，楊欽，劉訛，周倫，全琮，楊廣，夏誠，劉衡，黃佐，楊二鬚，高癩子，田八十餘輩，各爲頭領，占據龍陽縣，分布於所居村，分置立寨柵，又集妖黨，羣來城中，盡搬官私錢物倉敖米斛，用船裝載，及打駕抽稅場板木大小千片，各回巢穴，是時偶無太守，州縣官多被彥舟所殺，或逃散已盡，莫適爲主，容得水賊恣行討虜而去。廢當作據

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鍾相之敗，其黨楊華，楊太等聚衆於龍陽，相雖敗，而華等恃水出沒未已也，太年幼，楚人謂幼爲廢，故以廢目之。卷三十四紹興三年四月，楊么衆益盛，僭號大聖天王，旗幟亦書此字，且用以紀年。卷六十四立鍾相少子子義爲太子，自楊太以下，皆臣事之。卷六十四

又案中興小紀，時鼎寇楊么，黃誠，聚衆至數萬，么主誅殺，誠主謀畫，據江湖以爲巢穴，其下又有周倫，楊欽，夏誠，劉衡，分布遠近，共有車船及海鯨船多數百隻，蓋車船如陸戰之陣兵，海鯨船如陸

戰之輕兵，而官軍船不能近，每戰輒敗，大率倫欽各有寨，而專恃船以爲強，誠衡雖各有船，而專恃寨以爲固，誠寨南據芷江，東北阻湖，惟西有陸路，又設重城濠及陷馬坑，衡寨北據芷江，東西南皆阻湖，誠衡每詔曰：天險如此，除是飛來。卷十

又案宋熊克中興小紀，湖寇鍾相雖已敗，而餘黨所在嘯聚，如慈利縣之陳寓信，松滋縣之李合戎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李合戎作李令戎）澧陽縣之英宣，各有衆百千，其後亦稍稍撲滅，惟龍陽之楊華，楊廣，楊太，最爲劇盜，太年少，楚人謂幼爲么，故曰楊么，時么之名未著，惟稱華廣。卷八

又案宋岳珂金佗粹編，楊么者，鼎州鍾相之餘黨，楚人謂幼爲么，故稱么云，自建炎末，相敗死，么率其餘部居湖湘間，其徒有楊欽，劉衡，周倫，黃佐，黃誠，夏誠，高老虎等，數年間，聚兵至數萬，立相之子儀，謂之鍾太子，與么俱僭稱王，官屬名號車服儀衛，並擬王者，居有三衙，大軍所居之室稱

曰內，文書行移，不奉正朔，蹂踐鼎澧，窺覲上流。卷六

俄有知荆南程吏部，改移充鼎澧路鎮撫使，將元自蔡州所帶一行軍馬，前來赴任，先自公安縣發總管杜湛衆兵官僚屬，取陸路來鼎州，次程吏部乘座船并輜重，暨隨軍官屬及人兵老小，與避難百姓

舟船，自公安油河水路，逕澧江安鄉縣石龜羌口，沿鼎口小江，出大江上水取龍陽縣，至城下，緣舟船之行，無次序，又久在荆南移治處監利縣，水鄉荒索，無物食用，乍見鼎口江半道腦口市陽城豐水村鄉有酒坊，村家有豬羊雞鴨之類，悉去爭買，以至紛拏，漸行掠奪，遂成作鬧，水寨之人，爲見舟船之多，別無軍兵防護，因爭買攘奪食物，各持器刃，乘勢攔截舟船，聲言官軍劫虜爲名，遽便衆起行兇，河道窄狹，舟人不能措手，痛遭殺害，應隨軍官員，避難人民老小，多被驅掠，又程吏部自蔡州與竭城人民軍兵南來之時，所帶官司金銀物帛，及先在京城權開封府大尹日所得露臺弟子小心奴，同作一船載著，其小心奴恣色妖麗，其妻錢氏不容，所以頓在別船，盡爲賊人虜奪。時水寨小首領謝保義，送小心奴獻楊么，與鍾相之子郎君作夫人。賴程吏部座船少後，方入羌口，知前船已失利，急棄座船，將眷屬上小船，僅能脫免，復回公安縣，遣人告急於杜總管，卻拽一行軍馬趣公安救護。內程吏部，杜總管，邵統制，劉參議，魯簽判宅眷，得脫，其餘官員無慮數十家老小，盡已陷沒不存。

案鍾相之子郎君，卽子義，本書卷二先提鍾相之子郎君入水，次提小心奴夫人入水，他書郎君皆作子義。

又案程昌禹家傳，建炎元年八月，公以京西轉運判官，入爲尙書吏部郎官，自南都扈從至維揚，與時宰論事不合，出守蔡，二年八月，至郡，三年六月，杜充赴行在，檄公爲留守判官，月中至京城視事，八月，公還蔡，四年二月，奉詔提兵赴行闕，會有旨罷諸路勤王之師，除公鼎澧鎮撫使。三朝北盟會編

卷一百
四十一

又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四年三月，宣撫處置司節制軍馬李允文，承制以直龍圖閣知蔡州程昌寓權知荆南府。初，昌寓之離蔡也，以統制官杜湛，統領官邵宏淵等，將蔡兵二千自隨，至漢陽，時羣盜縱橫，允文以便宜，檄昌寓權湖北帥事，昌寓因以湛權馬步軍副總管。時公安，石首，松滋，澧陽諸縣，皆爲賊所據，而賊首李令戎屯松滋之尹店市，於是昌寓遣湛渡江擊賊，又遣迪功郎崔嗣義，將兵五百，復取公安軍，昌寓卽權授嗣義承務郎，久之，詔補正，其吏士推恩有差。卷三十二

攻李令戎亦鍾相徒黨，已見上引中興小紀。

又案宋史高宗本紀，建炎四年七月己巳，程昌寓遣將杜湛，擒李合戎於松滋縣，八月辛卯，杜湛渡江討羣賊，復石首等五縣。

又案繫年要錄，建炎四年五月丙辰，荆南安撫使解潛，始至枝江。六月庚辰，直龍圖閣程昌寓爲鼎澧鎮撫使，兼知鼎州，仍賜三品服。先是昌寓以李允文之命，權湖北安撫使，會解潛且至，昌寓引所部之鼎澧間，撫諭使馮康國，以郡盜方盛，奏留昌寓鼎州，故有是命。卷三十四致中與小紀及三朝北盟會編，程昌寓皆作程昌禹，案寓與禹，皆當爲寓。

程吏部遂商議，皆取陸路，自公安縣由澧州來鼎州赴任，未到城間，楊華等言，既是程吏部來赴任，已遭水寨人殺虜，必定與我們結冤，難以教來本州住坐，遂發楊廣，楊欽徒衆入城，放火盡燒官私舍宇，火光亘天，數日不滅，止存鄉官張待制宅一區，今府衙安靜堂宅，乃是舊屋。程吏部一行人馬既到城，卽就張待制宅爲治所，漸次打併街巷，分立官司舍宇，措置軍馬營寨，例皆茅草搭蓋，次招集民戶歸業，及隨軍買賣經紀等人住坐，卽糾集武陵桃源縣鄉兵保甲，同軍兵分頭防守。程吏部募鄉道使臣李珪入龍陽縣水寨，以朝廷法令禍福招諭楊華等，使之出首，放散徒衆，著業耕種，復爲稅民，以前鼎口江作過之人，一切不問。楊華本是稅戶，頗曉事體，卽隨李珪來城中參拜，程吏部厚以犒勞，令楊華親隨人回水寨，遍諭楊么等諸首領，各請出來受犒，詎楊么等不聽，卻極口罵楊華不是丈夫漢，遂鼓

率賊舡無數，時來城下叫噉，聲言要取楊華歸寨，程吏部已得楊華，拘留監管，具事理申奏朝廷，承指揮差人管押楊華赴行在，蒙命之以官，差充撫州鈐轄，不釐務。

案繫年要錄，鼎澧鎮撫使程昌寓既受命，傳檄二州，新除辰沅靖州鎮撫使孔彥舟聞之，渡江入益陽，昌寓披荆棘，立軍府，屢與賊接戰，其御下甚嚴，有不用命者，必誅之，賊不敢犯。卷三 十六

又案中興小紀引李龜年紀楊么本末曰，程昌禹初到鼎州，披荆棘，立軍寨，與賊接戰，其御下甚嚴，不用命者，必誅之，故將士戮力，又爲鐵牀等刑，專以威賊，每擒賊黨，引其桀黠者，問以賊中事，辭不服，則以此刑治之，其徒旁視，惶駭戰慄，又陰縱其老弱以歸，故賊畏昌禹，不敢犯鼎州。卷十 三

又案宋史高宗本紀，建炎四年十月戊寅，鍾相餘黨楊華舉兵圍桃源縣，癸未，程昌寓入鼎州，擊楊華破之。

又案繫年要錄，建炎四年十月丙子，利州觀察使新除辰沅靖州鎮撫使孔彥舟，爲鼎澧辰沅靖州鎮撫使，兼知鼎州，召鼎澧鎮撫使程昌寓赴行在，朝廷聞彥舟引兵至益陽縣，故改命之，時彥舟已據長沙，而行在未知也。卷三 十八十一月己酉，新除鼎澧辰沅靖州鎮撫使孔彥舟，爲湖南路兵馬

副總管，以所部屯潭州，上始聞彥舟據長沙，故有是命。卷三十九

又案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元年正月戊申，分荆湖江南諸州爲荆湖東西路，置安撫使，又置轉運使，通掌兩路財賦。丁巳，呂頤浩遣王玘崔增擊賊於湖口，大敗之。三月庚申，劉超犯澧州，統制杜湛率兵拒之。四月戊寅，杜湛棄澧州，劉超入據之。六月庚辰，湖賊楊華楊廣犯鼎州，程昌寓拒却之。八月庚辰，杜湛及劉超戰於彭山，爲所敗。辛巳，超及楊華楊廣合兵復寇鼎州，程昌寓遣湛率舟師擊敗之。十月甲申，劉超請降，以超守光州。

又案楊華之降，本書不載年月，攷之他書，約有三說：一謂在紹興元年冬，中興小紀云，建炎四年十一月，湖寇楊華等，一日乘舡至鼎州城下，聲言乞招安，鎮撫使程昌禹募孔目劉醇，持檄以往，醇登舟，而賊斷其首，鼓掉東去。卷九紹興二年二月，鼎寇楊華，自去冬出降，而楊廣爲其徒所殺，惟楊么在，有衆數千，么與黃誠俱爲賊首。卷十一謂在紹興四年六月，繫年要錄，紹興四年六月乙未，詔楊華特補修武郎閣門祇候添差臨安府兵馬都監，樞密院奏，華已受知鼎州程昌寓招安，故有是命。卷七一謂在紹興五年，繫年要錄引鹵輔於紹興五年六月十三日乞改正狀，稱程昌禹

用本州添差統制彭筠，權本路兵馬鈐轄，進兵攻討黃誠等，是致楊華畏懼出降。卷七攷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元年十一月丙辰，程昌寓遣杜湛擊楊華，敗之，己未，楊華請降，則中興小紀謂楊華在紹興元年冬降是也。高宗本紀，又云紹興二年二月甲子，楊華復叛，擾鼎澧潭三州，繫年要錄，紹興三年十二月，修武郎閣門祇候添差統制軍馬彭筠，充東南第八將，程昌寓奏，筠臨敵宣力，故擢之，高輔狀謂筠攻討黃誠，致楊華畏懼出降，當在此時，故紹興四年六月乙未，詔楊華特補修武郎閣門祇候添差臨安府兵馬都監也。此三說各有是處，不相衝突，蓋楊華之降，實有二次，除宋史外，各書皆不明言，故易滋疑也。

其楊么等爲見楊華不歸，心生疑慮，乃率諸水寨首領妖徒羣衆，揚言與鍾老爺報讎，於府東德山，採斫松杉萬株，及往澧州欽山藥山夾山，倒伐松杉樟楠木萬本，又發掘所在墳墓，取板材，打造海鯨櫂等船，出沒重湖，恣行劫掠，作過勢，焰愈熾。水賊初未有車船，奈以程吏部兵力單弱，又未有水軍戰船，但坐視楊么等在江湖跳梁，莫之或制，姑且保守城壁，徐圖平滅之計，當時因言事者詣闕，論列分鎮不便事，遂有詔命罷鼎澧鎮撫使，改爲湖西路安撫司。

案中興小紀，紹興元年春，詔分鄂岳潭衡永道彬桂陽八郡，爲湖東路安撫，置司於鄂，分鼎澧辰沅靖合邵金武岡九郡爲湖西路安撫，置司於鼎。卷十繫年要錄，紹興元年正月乙卯，直龍圖閣鼎澧鎮撫使兼知鼎州程昌寓，依前知鼎州，主管湖西安撫司公事。卷四十一

程吏部失鎮撫使所得聖旨便宜行事，世襲錫爵之命，頗生怨望，快快常不平，又無策可以勦除水賊，惟恐無功罷去，日逐焦燥，不能自安。

案中興小紀，建炎四年五月，范宗尹等聚議，欲將京畿東西湖南北淮南並分爲鎮，以鎮撫使爲名，除茶鹽之利，國計所繫，合歸朝廷，依舊置提舉官，餘監司悉罷，財賦除納上供外，並聽帥臣移用，州縣官許辟置內知通奉，朝廷審授，遇軍興，許以便宜從事，帥臣不因詔擢，更不除代，如捍寇立功，特許世襲，詔從之。乙丑，詔以河南孟汝唐四郡，授知河南府翟興，楚泗漣水三郡，授知楚州趙立，滁濠二郡，授知滁州劉位，光黃二郡，授知光州吳翊，舒蘄二郡，授知舒州李成，海淮陽二郡，授知海州李彥先，承天長二郡，授知承州薛慶，和無爲二郡，授知和州趙霖，通泰二郡，授知泰州岳飛，並爲鎮撫使。六月庚辰，又詔以德安復漢陽三郡，授知德安府陳規，荆南歸峽荆門公安五郡，

授知荆南府解潛，鼎澧二郡，授知鼎州程昌禹，金均房三郡，授知金州范之才，襄陽鄧隨郢四郡，授知襄陽府陳求道，淮寧穎昌二郡，授知淮寧府馮長寧，並爲鎮撫使。卷八攷范宗尹時爲參政，申

朱勝非京西淮北爲藩鎮淮南爲郡縣之說，

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引朱勝非秀水閑居錄

而以藩鎮行之京東西

湖南北淮南，徒滋紛擾，資寇盜而不能禦敵虜，宜御史沈與求奏，謂宗尹充位一年，略無措置，但

將江東西湖南北祖宗所定路分，朝改暮易，有同兒戲也。

見繫年要錄卷四十七

李成輩因以割據，馮長寧

輩因以降敵，昌禹失職怨望，猶其小焉者也，此乃南宋一大弊政，分散軍政財政之權，無以禦大

敵，其失計無過於此。

又案宋史高宗本紀，紹興二年二月壬午，程昌禹遣杜湛募兵攻賊周倫，破之。己丑，復荆湖東西路

爲荆湖南北路，南路治潭，北路仍治鄂。十一月甲戌，命李綱劉洪道程昌禹解潛會兵捕討湖寇

楊太。十二月辛丑，程昌禹遣杜湛討楊欽等，敗之。殺三千餘人。甲寅，命孟庾同都督江淮荆浙諸

軍事。

又案繫年要錄，紹興二年十一月，湖寇楊太據洞庭，文榜指斥，言詞不遜，命潭鼎荆鄂帥守李綱等

四人約日會兵，收捕湖寇。初，綱以湖廣宣撫使赴湖南，卽命統領官李建，馬準，吳錫，分屯襄陽益陽橋口以備之。湖南無水軍，綱乃拘集沿江網戶，得三千人，屯潭州，言於朝，乞合兵討蕩，詔湖北

安撫使劉洪道，知鼎州程昌寓，荆南鎮撫使解潛，遣兵會之，仍權聽綱節制。

卷六
十六

偶得一隨軍人，元是都水監白波輦運司黃河掃岸水手木匠都料高宣者，獻車船樣，可以制賊，是時本州有虔州客人賴九郎，自靖州山場所買文溪杉板條片甚多，在桃源縣上甕子洞下緞小水，牌筏梢泊，於是差官盡行拘收，打駕下來，打造八車船樣一隻，數日併工而成，令人夫踏車於江流上下，往來極爲快利，船兩邊有護車板，不見其車，但見船行如龍，觀者以爲神異，乃漸增廣車數，至造二十至二十三車大船，能載戰士二三百人，凡賊之權艣小舟，皆莫能當，自此楊么等更不敢輒近州城。又聞得鄂州水軍統制覃舍人，已交所部水軍三千人與吳錫統制，歸回辰州辰溪縣，乃專遣使人持書公牒禮請，委令召募辰沅靖州洞丁刀弩手來赴本州應援，覃舍人名敵，是沅州人，以鼎州是一路，難以遠程吏部之命，遂依應，於一月之間，召募到洞丁刀弩手一千餘，前來聽候使喚，時又招安到人寇劉超下一頭項背叛彭筠人兵三千餘人，內多有驅虜復起玉沙縣湖澗諸會船水人民，悉皆放散，未有

所歸，軍舍人措置擇強壯者，招充水軍，旬日之間，得千餘人，與洞丁刀弩手合爲一軍，專習水戰，軍分已成倫理，自此水陸皆有準備，程吏部遂稍意解。剋日發杜總管部率全隊步兵，攻打上沚江水賊夏誠大寨，仍委覃統制發八車船二隻，海鱗船二十隻，裝載水軍，入上沚江，直湊夏誠寨下，與杜總管步兵併力夾攻，要必破其寨，覃統制力爭，以謂沚江窄狹，車船不能回轉，又其水長退不定，恐緩急水陷車船，不能得出，適以資賊，反成虎生其翼之勢，不若多遣海鱗船，亦足取勝。程吏部不允所請，必欲以車船炫賊，竟發車船以進。無何，夏誠有備，大開寨門，受官軍之敵，杜總管疑懼其姦計，不敢入攻，尋值連日陰雨，衆兵淹浸泥淖中，縱得晴霽，人馬已疲，難以成功，程吏部急使班師，奈沚江之水漸落，沚口灘淺，車船不能出，賊遂力爭奪，覃統制燒之不迭，其船竟爲賊有，當時更帶高都料在船，恐船或損，要他修整，不及走脫，賊亦擒虜，止是海鱗船出沚口回州。自此水賊得車船之樣，又獲都料匠手，於是楊么打造和州載二十四車大樓船，楊欽打大德山二十二車船，夏誠打大藥山船，劉衡打大欽山船，周倫打大夾山船，高癩打小德山船，劉詵打小藥山船，黃佐打小欽山船，全琮打小夾山船，兩月之間，水寨大小車樓船十餘。製樣愈益雄壯，忽一日盡至社木灘下，賴灘淺，來州岸不得，程吏部深切悔恨，不

聽單統制之言，以車船樣并都料送與賊，滋長其勢，致楊么等日夜乘船到德山灘下驚擾，一城人民憂惶，無由平定。

案繫年要錄，紹興元年正月乙卯，程昌寓知鼎州，主管湖西安撫司公事，時鼎之諸縣，大半爲賊所據，賦入絕少，米貴斗直二千，而養蔡兵頗衆，昌寓既輟兵北援澧州，又於辰陽新縣邊地要城，列置諸寨，調屬郡峒丁刀弩手，以助蔡兵守禦，軍糧屢竭，或五日纔給米一斗，軍人鬻妻子以自活，昌寓聞於朝，不俟報，卽取辰沅邵全四州諸司錢以贍軍，又賦鼎民和預買折帛錢六萬緡，自是以爲例。卷四十一

又案鼎澧辰沅靖五州，舊有弓弩手定額，繫年要錄云，鼎澧辰沅靖諸州，以地接蠻獠溪洞，故熙豐間排置弓弩手，五郡合萬三千人，散居邊境，教以武藝，無事則耕作自贍，有警則集而用之，最爲利便，後全軍調發，應援河東或死或亡，其法浸廢矣。卷四十四紹興元年五月，沅州言，本州自熙寧末爲郡，始創營田，招置弓弩手四千人，靖康調發，往往不歸，今軍食窘急，乞以閒田募民承佃，招補弓弩手二千人，餘助歲計，從之。卷四十四紹興六年十二月，湖北經略安撫使王庶，乞令澧辰沅靖四

州，以閑田共招弓弩手三千五百人，沅州千五百，辰州千人，澧靖州各五百，餘田召人承佃，從之，四郡弓弩手舊額萬人，靖康末調赴河東，少還者，至是朝廷命相度招填，故有是請也。卷一據此則程昌禹恢復鼎州弓弩手，實爲首倡。紹興元年正月乙丑，荆南鎮撫使解潛言，臣所領鎮，最爲要害，而所部正兵，不滿二千，本鎮東鄰鄂渚，而安撫李允文生事召亂，致李成寇犯未已；南接潭鼎，而節制王以寧輕易無知，爲孔彥舟所敗，湖外騷然；又鼎澧程昌寓，狂率自恣，近爲湖寇敗於辰陽，僅以身免；北連襄漢，而未有帥臣，千里之間，人迹斷絕，乞遣精兵一軍，前來保護蜀口。卷四十一又案繫年要錄，紹興二年二月己丑，復荆湖東西爲荆湖南北路，以徽猷閣待制新知宣州劉洪道，爲徽猷閣直學士，知鄂州，充荆湖北路安撫使；詔湖西安撫使昌程禹還行在。又引熊克小歷云，時朝廷已除呂祉湖東提刑，祉因言荆湖分東西路，地勢人情皆不便，乞依舊爲湖南北。從之。卷五

一十

又案中興小紀引李龜年記楊么本末曰，車船者，置人於前後踏車，進退皆可，其名大德山，小德山，望三州，及渾江龍之類，皆兩重或三重，載千餘人，又設拍竿，其制如大桅，長十餘丈，上置巨石，下

作轆轤貫其顛，遇官軍船近，卽倒拍竿擊碎之，渾江龍則爲龍首，每水鬪，楊么多自乘此。卷十

又案繫年要錄，紹興二年四月癸未，直祕閣知彬州趙不羣，陞直顯謨閣，知鼎州，充湖北路兵馬副

鈐轄，代程昌寓也，時湖南多寇盜，二人卒不果行。卷三十五

又案繫年要錄，紹興二年八月癸丑，直祕閣知鼎州程昌寓，復直龍圖閣，賜銀合茶藥，詔以昌寓守鼎累年，屢以孤軍禦寇，忠力顯著，可復舊職，仍遣內侍撫問，昌寓爲秦檜所黜，故呂頤浩薦之。卷五

七十

又案車船之制，後他處亦仿行之，如紹興五年閏二月，詔江東浙西路，各造九車戰船十二艘，浙東

造十三車戰船八艘，時王瓊自荊湖得二巨艦以歸，故命三路漕司做其制爲之。又令江浙荆湖

福建諸路憲司，督諸州歲額弓甲及物料人匠赴軍器所，皆用樞密院請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十六又紹

興五年五月癸未，詔江浙四路共造五車十漿小船五十，仍以貼納鹽袋錢五萬緡爲造船之費，時已造十三車九車戰艦，而言者以爲緩急遇敵，追襲掩擊，須用輕捷舟船相參，乃復爲之。同上卷八

九十

時有江西布衣方疇上封事，達朝廷，方今之大患有三：曰金虜，曰僞齊，曰楊么。然金虜僞齊皆在他境，而楊么正在腹內，不可不深慮之。若久不平滅，必滋蔓難圖。乃於紹興三年八月，遣發御前大軍都統制王四廂瓊，節制本部軍馬三萬人，又差建康府水軍正副統制崔曾、吳全，正兵人船一萬人，水陸並進，前來討蕩楊么等賊衆水寨。

案王瓊官銜，爲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慶遠軍承宣使，神武前軍統制，充荆南府潭鼎澧鄂等州制置使，見繫年要錄七十九。

又案繫年要錄，紹興三年二月庚寅，知鼎州程昌寓遣將攻夏誠寨，寨據芷江，東西北各阻波湖，惟西南半面有平地，賊設重城重濠，其外設陷馬坑，官軍屯於寨下，以守之。卷六十三

又案繫年要錄，紹興三年四月戊戌，湖南安撫使折彥質，所遣統領官劉深，以兵至鼎州。時鼎寇楊么，衆益盛，僭號大聖天王，旗幟亦書此字，且用以紀年。又以兵二萬入寇公安縣，彥質言，么之勢不減曹成，望朝廷勿輕此賊，乃命彥質督潭鼎荆南兵討之。是日，湖北統制官顏孝恭，亦以千九百人至鼎州之城外。卷六十四四月辛丑，荆南統制官羅廣，以所部三百五十人至鼎之城西，而軍食

不繼，於是潭將劉深，鄂將顏孝恭，皆引所部去，後二日，廣亦引兵北還，由是不克討。然賊徒屢抗官軍，多被殺，人心頗搖，乃肆僞赦，立鍾相少子子義爲太子，自楊太以下，皆臣事之。同四月庚戌，時湖寇方盛，而湖南諸將士惟任士安與吳錫所部僅萬餘人，彥質賴以爲用。於是知鼎州程昌寓攻夏誠寨七十餘日，久雨水漲，攻具無可施，援兵不至，是日，昌寓乃班師。卷六紹興三年六月甲午，神武前軍統制兼淮南宣撫司都統制王瓊，爲荆南府潭鼎澧岳鄂等州制置使，時鼎寇楊么復犯公安石首二縣，先五日，命湖南安撫使折彥質，會荆鄂潭鼎統制官辛太，崔邦弼，任士安，杜濬之衆，往討之。彥質數請濟師，乃命瓊總舟師以行，遣忠銳第一將崔增，神武後軍統領高進，以所部五千從瓊，又命韓世忠，劉光世各以舟五百與之，仍持五月糧以行，凡湖南北兵並受瓊節制。時知岳州范寅敷，遭內艱，以策干湖南安撫使折彥質：一議戰兵，大略謂楊么初起，有寨二十，舟三百九十，兵八千餘人，今首尾五年，其數必倍，然糧倉闕乏，器械鮮少，官軍之一，可當其十，今約水陸各萬人，可以取勝，一水軍萬人，探聞鼎州見管正義兵八千，揀點精稅，可得五千，潭州帥府若選五千兵，可足備禦，不必遠召荆鄂之兵矣；二議戰舟云，賊有車船，如陸戰之陣兵，鯁頭

船如陸戰之輕兵，官軍亦當用此，今以水軍萬人分五軍，每軍二千人，用車船二十隻，每隻容正兵二百五十人，將佐梢工二百人，歛船三十隻，每隻容正兵五十人，并棹夫押隊共八十二人。各令附帶錢糧，多集矢石，其行常與歛船一進一卻，進必有所取，卻必有所誘，亦計之上者也；三議兵器云，賊有撓鈎拓叉，竹爲之柄，若以快刀芟其頭刃，彼無能爲矣，其勝賊之具，弓矢爲上，鈎鎗次之，手刀又次之，又擇十人爲牌礮手，使居前列，牌以衛我師，礮以擊賊徒；四議棹夫云，戰兵恃其各善泊沒，則緩不及事，當使戰士亦諳棹夫之能，則必安而可用，今所責甚重，棹夫宜與戰士同賞，仍使士卒汰其不能，便令乘載人兵習其擊刺，使戰士習熟波濤，若履平地，何賊之不勝乎；五議形勢云，岳州抵接賊寨，比諸州最近，如潭州遣發，及會合荆鄂舟師，皆合經由於此，但專令潭州攻討么賊，舟師進發，皆由於岳，而岳屬他路，况岳有土人可募以爲前鋒者，緣本州闕乏，不能集事，乞將岳州依舊隸湖北路，其討殺楊么事於本州者，權令帥司節制，於上供米內支撥一萬石；六議錢糧云，昨湖南帥司會合岳州荆南兵馬，令各帶錢糧，就行支遣，各緣闕乏，乞專委湖南漕臣一員，權兼充湖北轉運司，專切應副；七議時月云，攻討水賊，須自十月霜降水落之時，港

汶分隔，則易爲擒，又當分築甬道，安置礮坐，多發巨石，攻其附近；八議攻討云，武陵辰陽縣界鼎江南岸，有夏誠、劉三、楊么，下水北上林等寨，各據陸向水，維舟岸側，其鼎州見與夏誠賊寨對壘，而賊於鼎江南北，分布寨柵二十所，岳州去賊武陽口等寨甚便，止一日可行，故鼎州爲陸兵之地，岳州爲水兵之地，如使陸兵萃於鼎州，攻討夏誠、楊么，以禦其前，繼使水軍進自鄂州，以乘其後，使腹背受敵，進退無據，賊將安往。彥質以聞，詔下其議，命王夔行之，已而夔請招安金字牌，上曰：「近來盜賊踵起，蓋黃潛善等專務招安，而無弭盜之術，高官厚祿以待渠魁，是賞盜也。么跳梁江湖，罪惡貫盈，故命討之，何招安爲？」但令夔破賊後，止截渠魁數人，貸其餘可也。乃給黃榜十道，自么及黃誠、劉衡、周綸、皮眞，并近上知名頭領不赦外，脅從之人，一切不問，如徒中自併及投首，當議優與推恩。卷六注云，遣崔增高進及帶錢糧，在此月丁酉，彥質奏寅敷八議，在戊戌，夔請金字牌，在七月壬戌，今牽聯書之。

又案繫年要錄，紹興三年七月戊辰，王夔以舟師發行在。卷六七月乙亥，王夔爲荆南府岳鄂潭鼎澧黃州漢陽軍置制使，置司鄂州。卷六八月壬辰，荆南制置使王夔引舟師將至鄂州，上奏言湖

水瀰漫，楊么未可捕，詔湖水已減落，令速進兵。卷六又詔西北無歸之人爲賊誘脅者，別給旗榜，

付瓊招收。中興小紀卷十五

王四廂帶節制職事到本州，要程吏部並聽節制，程乃平欺無能，不伏節制，程云，某是守臣，但保守得州城，太尉是朝廷遣來責辦平賊，請自分布人馬，討蕩楊么等巢穴，緣此程王赤面，兩軍不足，各相關防，城市惶惶，憂其不測，賴隨軍向參議靳監軍者，雖各武人，通變頗識大體，乃和會程王，言且當以朝廷爲念，况事一家，宜各輸忠竭力，評議所以破賊，或招或殺，以圖成功，則爲上策，若分彼我，適足敗事，恐貽朝廷之憂。於是王四廂勉強隱忍，與程吏部同其節制。

案繫年要錄，紹興四年八月，樞密院言，瓊出師踰歲，不能成功，與潭鼎帥守，每事忿爭，不務協心，致一方受弊。卷七十九與此言王瓊隱忍，與程昌禹和會，頗異。

又案紹興三年十一月己未，詔王瓊所部帥司並諸州軍，並聽瓊節制，俟楊么平日取旨，以瓊言湖南北安撫使折彥質劉洪道不肯濟師也。彥質聞命，上疏言，靖康中，任河東宣撫副使，瓊係臣部下兵官，兼曾體量行遣，嫌怨灼然，若使平時部屬偏裨，一旦加乎其上，緩急聽其憑陵，竊恐有虧

國體。詔彥質與瓊同心討賊，如託故避事，致有疏虞，當議重刑竄責。卷七五年三月，侍御史張致遠言，瓊畏懦寡謀，與知鼎州程昌寓計較苛細，至形紙墨。卷八據此，則王瓊與諸帥守不協明矣，而程吏部心懷鼎江之辱，切齒水賊劫其財物寵姬官員軍兵老小，必欲盡其賊，獨成其功，以快私忿，所以應有緊急頭重支吾去處，先調發王四廂軍馬，以當賊鋒，官軍不知地利，多落賊人姦，便痛喫手脚，自八月到來，至十月，已死損數百人，至十一月初，江湖水淺，天氣凝寒，程吏部乃稱宜發兵進討，遂王四廂舉起王師，水陸俱下，先過德山大溪口，破高癩寨，次至龍陽縣界汎州村，破楊欽大寨，次至黃店，破全琮寨，次至縣對江北，破楊么大寨，巢穴一空，賊衆盡將老小乘船，牽趕牛犍孳畜，往鼎口下五十里酉港地寬處存泊。

案繫年要錄，紹興三年十月甲辰，荆潭制置使王瓊，率水軍至鼎口，與賊遇，賊乘舟船高數丈，以堅木二尺餘，刻其兩端，與矢石俱下，謂之木老鴉，官軍乘湖海船，低小，用短兵接戰，不利，瓊爲流矢及木老鴉所中，退保橋口，留統制官崔增吳全當下流，親將神武前軍萬餘人，陸行趨鼎州。卷九又案中興小紀，紹興三年十月己酉，荆南制置使王瓊至岳州，水路下流進兵，先遣統制官石世達，

領二千人至鼎州，與程昌禹下統制官杜湛合兵，以當上流，令世達聽昌禹指縱，世達勇而和，湛方患兵少，遂與協力攻賊，至龍陽縣之沅洲，奪賊大德山船一，賊連敗，庚戌，官軍入黃誠寨，登偽太子樓，獲龍牀龍屏之類。是日瓊在下流，船小，與賊戰不利，乃留水軍統制官崔增吳全於喬口，而自持神武全軍，由龍陽縣路次於下芷江口。卷十 攷宋史高宗本紀，作十月戊辰，石世達及杜湛合兵，大破湖賊黃誠于龍陽洲。

卷下

初發兵時，先有戒約，崔增吳全一軍人船，止令在岳州、艮山、湘江口及洞庭湖口、牌口等處稍泊，聽候上流逼逐賊船下來，卽攔截掩殺，輒不得過石牌一步。其奈崔全二統制，以稍泊日久，不聞上流消息，乃貪功輕動，使小舟上石牌探邏事體，水賊先亦知有此水軍，又知都是擻頭船子及海船，湖中使用不得，一面支吾上流大軍，遂發八車船數隻，不豎旗鎗，亦不見人，交橫放流而下。崔軍探人，見有空船流來，必是上面殺敗，急報崔全二將，全隊舟船亂次爭先，撐篙拽牽，悉上石牌入湖，旣歷油麻灘，又至大梁岸，將至鄱官樹湖面寬處，被放流賊車船擂鼓發噉，踏車回旋，橫衝亂撞，將崔軍人船大小數百隻，盡碾沒入水，崔全二統制皆戰亡溺水，其餘在沙磧散袒步兵，俱被掩殺，一日之間，萬人就死，致水賊楊么等，盡得崔軍所將御前器甲旗幡鎗刀之屬，其勢轉加威猛，已無下流之慮，遂一意抗拒上流官員，實是年十一月十三日也。

案繁年要錄，紹興三年十一月，癸亥，武德大夫高州刺史閣門宣贊舍人御前忠銳第一將崔增，右武大夫忠州團練使荆潭制置司水軍統制吳全，與湖寇遇於陽武口，死之。時荆潭制置使王瓌，將水軍以前二日至下芷江口，翌日，知鼎州程昌寓亦至，共議取周倫寨。又翌日，增全至陽武口，遇賊軍船，皆寂然無聲，呼之不應，增等以爲空舟也，令湖海舡倚梯而上，賊兵掩出，官軍遂敗，死者不知其數，增與全皆死，或曰爲賊生執，齧割而食之。時統制官任士安，以萬人屯赤沙湖，阻水不能救，賊收其弓矢甲冑，欲西襲官軍，瓌遂并將增兵，後贈增一階，加果州防禦使，贈全二階，加忠州防禦使，錄其子有差。

卷七
十

時有本州選鋒水軍駕，先於牛皋渡口，奪得楊欽二十二車大德山戰船，在鼎口捎泊，前軍杜總管石統制斬監軍，乘三樓大車船，在風金口，程吏部同王四廂在下沚江口卓帳。初選鋒軍未知得崔曾吳全失利，忽有一隊賊人自北岸來至鼎口東岸，皆着新鮮衣服，紅錦青綾戰袍，打鼓板，吹羌笛，弄氣毬，不類水寨村人結束，約百餘輩，以一竹竿繫縛文字一卷，叫覃舍人教人來取文字，不得亂放箭，遂插竹竿於沙觜上，卽令人取之，始謂恐是受招安文字，及至拆開，却是官告兩軸，隨軍錢糧司印一顆，御

前小鍾子器甲牌一包，計百餘枚，并王四廂令人所畫洞庭湖口岸圖子一本。賊見覃流制拆開，遂大笑，聲言，崔家水軍一萬來人，前日晚被我們殺了，一箇不存，衣甲鎗刀旗號錢糧，一齊屬我了也，大笑吹笛打鼓而去。覃統制方知崔吳二河水軍全沒，急差人告急於杜總管程吏部王四廂，未得指揮間，不期是日晚，賊自西港大震鼓聲，俄有八車船八隻，相銜而來，船箱盡載精銳全裝鐵甲，各執鴈翎長刀，光彩射目，釘於中流，楊欽大聲叫呼覃統制，你但放下大德山船還我，放你一軍人回去，你還知崔曾吳全是天下有名水軍，一萬來人，只消我三隻車船，盡底殺了，你們消得甚底殺也，賊船炫耀一時，却回西港，覃統制又具此事理再申程吏部王四廂，卽傳令速卽回軍，前軍中軍後軍一面便回，獨遣選鋒水軍大德山船及十八車船三隻，海鱗船三十隻，却作殿後，當住賊船，初更以來月上，選鋒軍車船起纜踏車，起離鼎口，向上以行，將近二更，月高，賊船大小車船不知其數，追襲至風金口江面最寬闊處，交戰廝打，覃統制所乘大德山車船，元是楊欽舊物，楊欽不捨，必欲重奪，乃與周倫兩大車船。挾定攻打，至中夜，覃軍勞困，但得灰砲少解賊勢，仍得水軍統領邢顯見事甚危急，揮小舟向上趕，杜總管三樓船復回策應，百箭齊發，賊船稍却，再發，則賊船已退，覃統制大德山船方脫，其船兩邊護口板

悉已打空，急用布帆遮箭，以護踏車水口，一船戰士三百餘人，落得頭破額裂，滿身中箭，無功而還。大軍既回州歇泊，水賊亦復還巢穴休息。

案繫年要錄，紹興三年十一月甲子，程昌寓王瓊進兵，要取周倫寨，至鳳港，聞二將之死，方躊躇，會賊襲官軍於神山窰，不勝，遣書詣瓊詐降，以緩師，昌寓欲擊之，瓊猶冀其降，不果進。卷七

又案繫年要錄，紹興三年十一月戊午，右朝奉郎孫世顯知澧州。澧州自鍾相作亂，久闕守臣，至是命知鼎州程昌寓遷置，世顯因卽陶家市剏山寨寓治，未能入城也。卷十

程吏部建議，且分布王四廂甲軍於德山對岸立寨，差本州正將杜誠把托，又社木寨差大軍孫將把托，又船場寨差大軍將官常概把托，各以五百人爲率數，內常概以程吏部犒設不均，有言語，遂怨王四廂，□□□□於□年正月初燒寨反亂，初出□□□□州，入荆南，無何，中夜迷路，爲後□□□□達掩襲，由曾公隄轉來西門，却上□□□□路，追逐至辰州界首牛欄坡，被擒，斬□，一行甲軍招撫歸隊。漸至春夏之交，江水泛漲，社木寨地勢低平，水將登岸，本寨申乞近城高阜處駐劄，王太尉取謀於程吏部，程意不欲，曰，甲軍移，則賊必占據其寨，旣而江流入寨，又向上隄防衝斷，江水橫流打斷新陂

橋，本寨申乞發船渡載人兵，程吏部指揮覃統制不得擅發船隻，於是楊欽乘車船臨寨，放火燒屋，又高瀨子陸路來攻打寨柵，兵將拒敵力竭，並無救援，其一寨兵將五六百人，一日殺盡不存，緣此王四廂與程吏部不足。王四廂遣人赴朝廷申訴，即降指揮令王四廂班師而還，止是本州人兵支吾水寇。案中興小紀，紹興四年八月，荆南制置使王瓊下統制官常概，屯鼎州城外。卷十此云四年八月，恐誤。

又案擊年要錄，紹興四年九月己酉夜，荆南制置使統制官王概，疑爲荆南制置使王瓊下統制官常概之誤以所部叛

於鼎州之城外，西奔桃源縣，庚戌，縣寨統制官李皋，遣小將龔亨率鄉兵擊敗之，制置使王瓊遣兵追至桃源，而概已死，乃責皋取敗兵器甲，皋復責亨，亨亦隨叛，會瓊聞罪命，而知鼎州程昌寓念亨屢充選鋒，勇而敢戰，作手書招之，亨即復歸。卷八

又案擊年要錄，紹興三年十一月戊寅，荆潭制置使王瓊，以兩遇賊皆敗，二將俱死，鬱鬱無慘，會得江北警報，欲移師鄂州防江，程昌寓曰，江北實無事，乃李橫自棄襄陽，鄂州孤城，亦冀公速來少安爾，今二橋已就，事功垂成，大軍一還，難以復合，願公少留，共破三寨。若鄂州有警，疾馳尙可及。

也，瓊不聽。是日，瓊引大軍還鄂州，留統制官王渥、趙興及湖南將馬準步諒四軍，權聽昌寓節制。於是昌寓移屯上芷江，決賊堤四百丈。卷七

又案繫年要錄，紹興三年十二月，武翼大夫吉州刺史統制鼎州軍馬杜湛，爲湖北路兵馬副都監，修武郎閣門祇候添差統制軍馬彭筠，充東南第八將，筠本與劉超合，有進高輔者，爲張用所掠，後輔入筠軍中，與進士路居正勸筠立功歸朝，時超據澧州，程昌寓遣兵擊之，不勝，輔等命筠以藥紙爲書，陳破賊計，密遣安鄉縣監稅劉汝舟持詣湖西，乞掩殺超，昌寓亦遣使臣魏章，齎蠟書報之，超爲筠所襲，敗走，筠以所部詣昌寓降。昌寓有戰士鄉兵合九千餘人，用湛爲總帥，至是昌寓奏湛屢立奇功，筠臨敵宣力，故皆擢之，旣而錄輔之勞，亦以爲連州文學。卷七十一月丁未，直龍圖閣知鼎州程昌寓，以掩擊王善、劉超之功，升集英殿修撰，時王瓊已去，昌寓亦將所部還鼎州。卷七

又案中興小紀，紹興四年，正月，鼎澧鎮撫使程昌寓，統制官杜湛，與制置司統制官王渥、趙興，同引兵攻楊么，己未，破皮真寨，俘賊黨陳欽等八十人，奪船三十，於是湖中小寇，皆震恐不自安矣。時

殿中待御史常同，論制置使王瓌，討賊久未有功，壬戌，上謂宰執曰：王瓌使據上流，可令岳飛自下流進兵，賊無所逃矣。今賊恃險與水，嘯聚甚久，譬如人病，若淹歲月，必生他疾，直速除之。卷十六

攷繫年要錄卷七十二趙興作趙興，皮真寨作真皮寨，且謂昌寓紹興元年春己改除湖南安撫，二年又去安撫名，爲提舉鼎澧等州兵甲公事，此時鼎澧無鎮撫使，熊克小曆誤也。

又案繫年要錄，紹興四年正月丁丑初，知樞密院事張浚行至荆南，而鎮撫使解潛告乏，乃以隨軍金五百兩帛三千疋糧萬斛畀之，又以帛五千疋給歸峽二州，至是言於朝。時朝廷以度牒計直六萬緡，付潭鼎州造戰艦，浚過鼎澧，亦以黃金三百兩與之。卷七十三三朝北盟會編，解潛，字亨叔，建炎四年，起爲荆南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兼知荆南府。時楊么據洞庭湖，聚衆十餘萬，擾沿湖州郡，潛屢與賊戰，勝敗相當。紹興五年，趙鼎相，荐其才，召爲主管侍衛馬軍司。卷一百六十八

又案宋史高宗本記，紹興四年二月乙未，詔孟庾赴行在，三月壬戌，孟庾至行在，罷都督府，以其兵屬張浚。

又案繫年要錄，紹興四年二月辛巳朔，張浚至潭州，時鼎寇楊么既爲官軍所敗，其黨漸散，賊防之

甚嚴，鄰居失覺者，其罪死，間有得達官地，保甲又利其財而殺之。知鼎州程昌寓，乃募人能引降者，與獲級同，故降者稍衆。浚至，遂留左朝散郎權樞密院計議官馮楫，爲荆湖撫諭，俾同安撫使折彥質措置招安。會岳州進士王朝倚，在賊寨脫歸，自言知賊虛實，詔赴都堂審問，後數日，有旨，令王瓊與彥質招安。然賊方恃水出沒，其所據，北達公安，西及鼎澧，東至岳陽，南抵長沙之界，春夏耕耘，秋冬攻掠，跳梁自如，未有降意也。卷七三月丙辰，上問執政湖寇事宜，張浚曰：村民無知，劫於官吏之擾，偷安江湖，非剽掠無以爲生，其拒王師，實懼大戮，勢不得已，以緩死爾，臣謂宜廓信義以招之。上曰：皆朕赤子，何事於殺，然自軍興盜起，率招來之，而姦人乘釁，所在嘯聚，今幸衰息，勿復效尤可也。卷七三月壬申，集英殿修撰知鼎州程昌寓，充徽猷閣待制知靜江府，左武大夫忠州團練使楊可輔，知鼎州，武翼大夫吉州刺史湖北兵馬都監杜湛，領忠州團練使添差江西兵馬鈐轄，統率舊管官兵，洪州駐劄。時朝廷方招安湖寇，而賊以不堪昌寓殺戮爲詞，會廣西帥劉彥適以不勝任召還，昌寓乃改命。卷七四月己丑，詔免澧州經制上供等錢，至來年終，以本州言累經傷殘，未有賦入，援鼎州例有請也。卷七六月丁酉，龍圖閣直學士知潭州折彥質，知靜

江府，徽猷閣待制新知靜江府程昌寓，復知鼎州，右武大夫忠州防禦使知鼎州楊可輔，充湖南兵馬鈐轄，潭州駐劄。初，荆南制置使王瓊，自鄂回鼎，奏已招到賊衆萬餘，然賊累殺瓊所遣持黃榜使臣裴彥晁遇等，且乞割州縣如溪峒故事，而行在未知也。卷七十七

又案中興小紀，紹興四年六月，湖南帥折彥質，報賊不可招，瓊乃復遣兵蹂踐賊禾，賊乘大水攻鼎州社木寨，破之，官軍死者不知其數，賊愈增氣，瓊與鎮撫使程昌禹皆坐降官。卷十六

又案繫年要錄繫社木寨之敗於紹興四年七月癸丑，謂楊欽攻鼎州社木寨，破之，忠訓郎鼎州游奕將許筌爲所殺，官軍死者不可勝數。卷七十八

又案宋史高宗本紀，七月己巳，湖賊萬餘人詣鼎澧二州降，八月，湖賊夏誠等犯枝江縣，解潛遣將蔣定舟與戰，敗之。

又案繫年要錄，紹興四年六月乙巳，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添差江西兵馬鈐轄杜湛，改荆湖北路兵馬鈐轄，依舊統制軍馬，鼎州駐劄，聽守臣程昌寓節制。卷七十七八月辛巳，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慶遠軍承宣使神武前軍統制充荆南府潭鼎澧鄂岳等州制置使王瓊，降授龍神衛四廂都

指揮使光州觀察使，徽猷閣待制知鼎州程昌寓，降充集英殿修撰，社木寨之破也，昌寓上疏待罪，而瓊奏昌寓不濟師，朝廷以瓊敗軍失將，故皆絀之。卷七十九攷宋史繫此事於八月壬午，則中興

小紀六月之說蓋誤。

至紹興四年十一月，水賊周倫寨去岳州稍近，一日令人齎申狀赴岳州太守程殿撰陳訴，稱近有偽齊下襄陽府李成太尉，差人自安復州取水路來，故縣灘水寨，送金帛物□文書，言欲水寨諸首領各備人船戰士，剋日會合，水陸並進取，復向下泔江州縣，得州者做知州，得縣者做知縣，別命官資優加犒賞等事。周倫燕說來人，以乾魚鮮脯回答，報言周倫等止是鼎州龍陽縣稅戶，爲被知州程吏部凌逼，要行盡底殺戮，不得爲王民，且在湖中苟逃各家老小性命，不曉得會合事節，發遣來人歸回；後月餘日，李成又差三十五人來，內有鄭武功胡大夫二官員，又將官告金束帶錦戰袍并羊羝之類，再三相約諸寨首領，剋日會合，周倫知事勢異常，難以依隨，又恐日後多有人來相逼，別生患害，一夜，將來人以酒醉倒，盡行殺戮，沉尸入江中；有此事因申岳州，乞就便申奏朝廷，早乞別差鼎州知州替了知州程吏部，使周倫等諸寨□□□□路保全老小，耕田種地，輸納二稅，復爲良民。程殿撰爲申朝廷，

蒙樞密院備奉聖旨，褒賞周倫忠義，特降黃榜一道，差二使臣賚至岳州，令差人送入水軍張掛，安慰人民，候事定日，應首領人並重賜推賞。榜到岳州，則程殿撰已移知鼎州到任也。數月，二使臣却登榜來程殿撰處投下，時乃紹興五年五月初一日，本州方發遣水軍，計議効士楊迪知往澧州慈利縣前江雞翁柵，前後江五十八柵，鍾相下都首領雷德進處投文字招諭，德進下柵，就令將帶黃榜安慰山寨徒衆，仍令德進差人送黃榜入水寨曉諭，榜先至夏誠寨，夏誠招諸首領看榜，諸人俱來，獨楊么不肯來，餘人各有悔過之心。

案繫年要錄，紹興四年九月己酉，知鄂州程千秋，遣準備使喚李寶入周倫寨招安，得其報以歸，詔以寶爲進義副尉。卷八昌寓又乞選辰沅靖州峒丁牌弩手三百人，相兼使喚，辛亥，從之。卷八致程千秋知岳州，非知鄂州。

又案繫年要錄，紹興四年十月己丑，宋遣金使者魏良臣曰，李成爲劉齊所用，遂來侵擾，又結楊么，欲裂地而王之。卷八又五年正月，酈瓊拔光州，執僞知州許約，以赴行在，上謂大臣曰，約爲劉豫結連楊么，卷八蓋卽指李成遣人詣周倫寨結連水寨諸首領剋日會師之事也。

又案宋章穎岳飛傳曰，紹興三年十二月，以李橫牛皋隸飛，時僞齊使李成合虜兵五十萬，大舉南寇，攻陷襄陽及唐鄧隨郢州信陽軍，故鎮撫使如李橫，李道，翟琮，董先，牛皋等俱失守。僞齊於每郡置將，又有湖寇楊么，與僞齊交通，欲分舟船五十艘，攻岳鄂漢陽蘄黃，順流而下，李成以兵三萬益楊么舟師，自提兵十七萬，由江西陸行趨兩浙，與么會，朝廷患之，始命於江南北岸水陸戰守處常爲備，又命於興國大冶通洪州之路爲隄防，多遣閒探，日具事宜以聞。又命備鄂黃等州及漢陽軍，又於下流鄂岳備賊營之潛渡爲寇者，飛與幕府僚吏語及二寇，或問將何先，飛曰襄漢，襄漢旣服，李成喪師而逃，楊么失助矣，第申嚴下流之兵以備之，然後鼓行。金佖續編 卷十八

又案繫年要錄，張浚以湖寇爲腹心害，欲招來之，會黃誠之黨周倫，自稱統管鄉社水陸兵馬，以狀抵岳州，乞保奏，且以鍾相作亂事歸罪於孔彥舟，詔以黃榜放罪，令誠等一行人船，趁此春水順流，赴張浚行府，或劉光世軍前，當議優與轉官，仍舊專充水軍，若有願乞外任之人，許乞本鄉或鄰近州軍鈐轄都監差遣，願歸農人，於鼎澧州支撥閒田養贍，仍免五年稅役。倫又言，劉豫遣來招誘使臣，前後十人，已行斬首，乞下邊界譏察，詔誠等忠節顯著，深可嘉尙。卷八 據本書與繫年

要錄此節，皆言前後殺僞齊使者，則章穎岳飛傳所謂湖寇楊么與僞齊交通之說，殆屬僞齊一面之辭，而楊么輩實未嘗接受也，且殺使者，以與外族相拒，其賢於張孝純輩遠矣。

是時朝廷爲水寨楊么等，有北人來結約，恐事體張大，不便，遂除張右相充都督，岳樞使節制軍馬本州，討蕩水寨楊么等巢穴，仍移罷程吏部充都督府參議官。

案繫年要錄，紹興四年八月壬寅，鎮南軍承宣使神武後軍統制充江南西路舒蘄州兼荆南鄂岳黃復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岳飛，爲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先是神武前軍統制王瓊，在湖北連年不能討賊，會飛襄陽賞功，樞密院因言，楊太等作過日久，先因張浚奏乞招安，特與放罪，許令出首，而遷延累月，終無悛心，理難容貸，瓊出師踰歲，不能成功，（章穎岳飛傳云，王瓊以大兵六萬討楊么，未平。）與潭鼎帥守，每事忿爭，不務協心，致一方受弊，乃詔專委飛措畫討捕，仍令知鼎州程昌寓，自上流進兵，湖南制置大使司遣馬準步諒兩軍，聽昌禹節制，荆南鎮撫使解潛，亦遣兵船，約期進討，命瓊將所部還江州。卷七十九

又案宋史高宗本紀，九月壬子，夏誠遣將李全功犯公安軍，解潛遣統制林閏等擊斬之，十一月癸

亥，揭黃榜招諭湖賊，十二月甲午，程昌寓遣杜淇彭筠合擊楊欽，破之。

又案繫年要錄，五年二月，神武後軍統制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岳飛，爲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充神武後軍都統制，將所部平湖賊楊么，賜錢十萬緡，帛五千匹，爲犒軍之費，以湖北轉運

判官劉延年充隨軍轉運，及令湖南江西漕臣薛弼范振應副隨軍錢糧。

卷八十五

又案宋史高宗本紀，紹興五年二月丙戌，以張浚爲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岳飛，爲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將兵平湖賊楊太，甲辰，蜀湖南路上供三年，閏月辛未，再蜀荆南府歸峽二州荆門公安二軍歲貢上供二年，三月甲戌，以王玠貪縱不武，敗師誤國，責授濠州團練使，四月丙午，王彥知荆南府，諸鎮撫使至是盡罷。

又案中興小紀，紹興五年五月，都督張浚謂楊么據洞庭湖，實占上流，不先去之，爲腹心害，將無以立國，然寇阻重湖，春夏則耕耘，秋冬水落則收糧于寨，載老小於船中，而驅其衆四出爲暴，前此朝廷以夏多水潦，必冬乃出師，故寇得併力，而我多不利，今乘其怠而討之，彼衆旣散，一旦復合，固已疲于奔命，又不得守其田畝禾稼，則有絕食之憂，黨與必携，可招來也；雖已命湖南制置使

岳飛往討，而兵將必未喻此，或逞兵殺戮，則失勝算，傷國體，遂奏請自行，上許焉。浚因辟樞密都承旨馬擴爲都督府都統制，初，湖南制置大使席益獲楊么探者數百人，皆傳致遠縣，囚之，浚行至醴陵縣，召囚問之，盡釋其縛，給以文書，俾分示諸寨曰：今旣不得保田畝禾稼，必乏食，且餒死矣，不如早降不死，數百人歡呼而往，及潭州，而首領黃誠周倫等先請受約束，然嘗殺招安使人，猶不自安，浚令岳飛分屯鼎澧益陽，壓以兵。卷十繫年要錄，紹興五年五月，浚至潭州，及至長沙，賊首黃誠周倫等請約束，然屢嘗殺招安吏士，猶自疑不安，浚遣岳飛分兵屯鼎澧益陽，壓以兵，賊勢大驚，遂定出降之計。卷八十七

又案繫年要錄，張浚奏討楊么事在二月辛酉，浚以建康東南都會，而洞庭實據上流，今寇日滋，壅遏漕運，格塞形勢，爲腹心害云云，乃以便宜命荆潭鼎澧岳州，將逐寨先出首人，多方存恤，首領申行府受官，餘人給以閒田貸之。又命湖南安撫使統制官任士安，以兵三千屯湘陰，保護湘江糧道，統制官郝叟，屯橋口，王俊屯益陽舊縣，吳錫屯公安，崔邦弼屯南陽渡，馬準步諒留潭州，其鼎州官兵，令程千秋分撥緊要屯駐，應諸校招收致人數，比附出戰護級例推賞，其招收人報所

屬給種授田，務令安業，候黃誠楊太周倫公參了日，當議蠲免租稅，補授官資，仍給黃榜下任士

安等軍及岳潭鼎州撫諭。卷八
十六

又案章穎岳飛傳曰，將至潭，先遣使持檄至賊中招之，先是鼎州太守程昌禹遣劉醇，荆湖宣撫使孟庾遣朱實，湖廣宣撫使李綱遣朱詢，荊南鎮撫使解潛遣史安，湖南及諸軍遣晁遇十七人，邵守和環亦累遣人招諭，賊皆殺之，至是所遣使叩頭伏地辭，飛叱之起曰，吾遣汝，汝不死，使受命以行，至賊巢，卽厲聲呼曰，岳節使遣我來。諸寨開門延之，以檄授賊，皆捧檄跪誦，或問岳節使安否，么之部將黃佐，謂其人曰，岳節使號令如山，不可玩，若與之戰，萬無生全理，不如速往就降，岳節使誠信人，必善遇我，遂率所部詣潭降，飛釋其罪，撫勞之，以聞于朝，擢佐武義大夫閣門宣贊舍人，賞與特厚，佐出，復單騎按其部問勞，亦至，明日召佐使坐，具酒飲酣，飛撫佐背，謂曰，子真大丈夫，知逆順禍福，況子姿力雄鷲，不在時輩下，果能爲朝廷立功名，一封侯豈足道哉，欲遣子復至湖中，視有便利可乘者擒之，可以言語勸者招之，子能卒任吾事否，佐感泣再拜，願以死報，乃遣佐歸湖中，又有戰士三百餘人來降，飛皆委曲慰勞，命其首領以官，優給銀絹，縱之，有復入湖

中者，亦不問，歸數日，又有二十人來降，飛待之如前。金佖續編 卷十八四月，黃佐襲周倫寨，擊之，倫大敗

走，殺死及掩入湖者衆，禽其統制陳貴等九人，奪衣甲器仗無數，焚其寨柵糧船，無遺者，佐遣人

馳報，飛卽上佐功，轉武功大夫，仍撫勞所遣將士，第功以聞，統制任士安，慢王瓊，令不戰，飛鞭士

安百，使餌賊曰：三日不平賊，斬之。士安乃宣言岳太尉兵二十萬至矣，及所見，止士安等軍，賊乃

併兵攻之，飛遣兵設伏，士安戰垂急，伏乃起，四擊之，賊敗走，獲戰馬器甲無數，追襲之，殺獲不可

勝計，士安移軍與牛皋屯龍陽舊縣之南，逼賊巢，賊出攻之，官軍迎擊，賊又敗走。金佖續編 卷十九

又案繫年要錄，紹興四年十一月癸亥，龍圖閣直學士新除都督府參謀官折彥質，爲樞密都承旨，

星夜兼程前來供職，降充集英殿修撰知鼎州程昌寓，復徽猷閣待制充都督府參議官。卷八十二

一月辛未，起復祕閣修撰知岳州程千秋，移知鼎州，左朝奉郎張翥知岳州。卷八十五年二月辛卯，

徽猷閣待制都督府參議官程昌寓，知江州，昌寓守鼎州六年，賊不能犯，至是就用之，後數月，新

守程千秋始至鼎州，時湖北兵馬都監杜湛，亦改爲都督府左軍統制，千秋因留湛所將蔡兵捍

賊。卷八十五千秋在岳時，賊已願出降，及至鼎，始覺賊無就招意，千秋因留湛所領蔡兵，以捍賊。中興小紀

卷十
八

又案宋史高宗本記，三月乙未，張浚親討湖賊，五月壬辰，召張浚還行在，己亥，岳飛軍次鼎州，當年六月，岳樞相節制司大軍，已至鼎州，方議進兵，平蕩水寨，卽有龍陽縣汎州村大寨首領楊欽，首先將合寨徒衆老小萬人，舟船千隻來投節制司出首，以就招安，岳樞相親至城東鄰善潰觀老小舟船，次到報恩光孝寺基寨，受楊欽降拜，岳樞相喜楊欽率先出降，乃恕其罪，申稟都督行府，特命以官，并一行首領，各次第推賞，補授名目，犒設了畢，卽揀選強壯人充水軍，其餘老弱人，並給公據放令歸汎州村本業住坐，耕種田土，供丁二稅，復爲良民，衆皆歡躍，感戴得全生路，於是其餘大寨首領夏誠，劉衡，全琮，劉誥，黃佐等諸寨，悉來出首招安，不敢抵拒。

案繫年要錄，紹興五年二月丙申，賜荆襄制置使岳飛金字牌旗榜十副，充招安使用，從飛請也。八卷

五十

又案繫年要錄，紹興五年五月戊戌，岳飛至鼎州之城外，置寨列艦，飛素有威望，而軍律甚嚴，乃先遣潭州兵馬鈐轄楊華入賊招安，華未降時，爲賊魁，以寬厚得衆，遂與故部曲潛結楊太黨，殺太

以降，時大旱，湖水涸如深冬，賊益懼。卷八十九五年六月甲辰，洞庭賊楊欽，將所部三千人詣岳飛降。初，張浚至長沙，親臨湖以觀賊勢，疑未可攻，會有急詔召浚還朝，謀防秋之計，飛至潭州，出圖示攻討出入之要，且曰：擒之易耳。浚曰：恐誤防秋之期，俟明年再來討之，如何？飛請除往來之程，限八日破賊，請浚曲留以俟之，浚然之。先是湖南統制官任士安、王俊、郝叟等，領兵二萬餘，不稟王瓊號令，遂至於敗。及飛始至，鞭士安以折其氣，使爲賊餌，令曰：三日不能平賊，皆斬。先揚言岳太尉兵二十萬至矣，及是，止見士安等軍，賊併力拒之。三日，飛乃以大兵四合，一戰破賊衆殆盡，乘其舟以入水寨，欽等迎降，欽在賊中最悍，所至常先諸賊，楊太恃以爲強，飛厚待之，賊愈喪氣，於是浚承制授欽武略大夫。卷九十九

又案章穎、岳飛傳云：張浚以都督軍至，潭帥參政席益與浚語，益疑飛玩寇，欲奏聞。浚笑曰：岳侯忠孝人也，足下何獨不知？用兵有深機，胡可易言，益慙乃止。又云：五月，詔張浚還，浚謂飛曰：浚將還矣，經營湖寇，已有定畫否？飛袖出小圖以示浚曰：有定畫矣。浚按圖熟視，移時，謂飛曰：浚視此寇，阻險窮絕，殆未有可投之隙，朝廷方詔浚歸，議防秋，盍且罷兵，規畫上流，俟來年徐議之。飛曰：何

待來年，都督第能少留，不八日可破賊，都督還朝在旬日後耳。浚正色曰：君何言之易耶？飛曰：王四廂以王師攻水寇則難，飛以水寇攻水寇則易。浚曰：何如？飛曰：湖寇之巢，艱險莫測，舟師水戰，我短彼長，以所短犯所長，此成功所以難也；若因敵人之將，用敵人之兵，奪其手足之助，離其腹心之托，使之孤立，而後以王師乘之，飛請除來往三程，以八日之內，俘諸囚於都督之庭，浚亦未之信也。乃奏曰：臣只候六月上旬，若見得水賊未下，即詔飛來潭州，分屯潭鼎人馬，規畫上流軍事，訖赴行在。飛如鼎州。金佖續編卷十八十九

又案章穎岳飛傳曰：六月二日，楊欽受黃佐之招，率三千餘人，乘船四百餘艘，詣岳飛降。飛喜，私謂左右曰：黃佐可任也。楊欽驍悍之尤者，欽既降，賊之腹心潰矣。欽自束縛至庭下，飛命釋其縛，以所賜金帶戰袍與之，即日以聞，授武義大夫，又命具酒，使王貴主之，禮遇甚厚，犒賞其屬有差，欽感激，其徒皆喜，恨降之晚。飛乃復遣欽歸湖中，諸將皆力諫，飛不答。兩日，欽盡說全琮、劉詵等降，未降者尚數萬，飛詭罵曰：賊不盡降，何來也？杖之，復令入湖，是夜以舟師掩其營，并俘欽等，其餘

黨殺獲略盡。金佖續編卷十九

惟楊么兇狠，乃擁鍾相之子領妖徒緊戀寨柵車船，不伏出首，致蒙岳樞相親提帳下精兵虎旅并覃統制水軍車船，前往龍陽縣江北岸，直擣楊么巢穴，楊么猶執迷，在車船回惶不決，見岳樞樞相旌棨已至，尙不背拜降，卻自船頭先提鍾相之子郎君入水，次提夫人小心奴入水，楊么次跳入水，被水軍搭材水手孟安沒水挾起，次是牛觀察皋用抓子拖上，有餘氣未死，押到岳樞相前，猶叫數聲老爺，梟其首級，函送都督行府告捷，奏聞朝廷。

案三朝北盟會編，六月，湖賊楊么爲其下所殺也，其黨楊欽夏成等，各領其餘衆拒命，欽僞爲軍馬太尉，成僞爲左僕射，皆與鍾相首事之人，兇愎桀黠賊也，岳飛一戰破賊衆，賊盡乘桴以入水寨，楊欽等迎降，尙有餘衆數萬，飛杖欽等各一百遣回，是夜，用師經掩其營，破其賊，而執欽等，惟成寨三而臨大江，背恃峻山，不降，飛親往，測其淺處，悉衆運草木放之上流，至淺處，則棄瓦石壓之，一旦填滿，長驅入其寨，遂擒成，湖賊悉平，授欽武翼大夫。遺史曰，欽黽詐最桀黠，旣授以官，公論皆不與之，欽出身脚色書曰，鍾相楊么作亂，欽等聚集強壯，保守鄉村，俟大軍到鼎州，乃共同破賊，有功，見之者無不大笑。

卷一百
六十八

又案繫年要錄，六月癸丑，荆湖制置使岳飛破湖賊夏誠，飛既降楊欽，率統制官牛皋傳選王剛，乘勝擊攻水寨，賊將陳瑄內變，劫偽太子鍾子儀舡，獲金龍交牀，與龍鳳簾等，詣飛降，楊太窮蹙，赴水死，餘黨劉衡等相繼皆降，飛入水寨，殺賊衆殆盡，惟夏誠寨固守，寨三面臨大江，背依峻山，官軍陸攻則入湖，水攻則登岸，至是飛親往測其淺處，乃擇善罵者二十人，夜往罵之，且悉衆運草木放之上流，賊聞罵聲，爭擲瓦石擊之，草木爲瓦石所壓，一旦填滿，飛長驅入寨，遂執誠，湖寇悉平，黃誠斬太首，挾子儀，奔都督行府。原注云，此以林泉野記，熊克小曆，并岳侯傳，參修傳又云，楊欽領兵到金橋山，遇伏，敗降，獻欽計曰，楊太可擒，容欽令人報楊太，今任士安敗走，又聞後有救兵至，吾兄急將士卒速來助欽，擒捉士安等，以除禍根，楊太聞之，必自領兵前來，多用伏兵截楊太，不爲難也。侯遣牛皋傳選王剛等各領兵伏於道側，楊太果自領兵應援，皋等伏發，太得脫，乘舟走入水寨，侯將兵入寨，擒楊太夏誠鍾子儀等，並斬之。此所云與諸書不同。案日曆，太乃其徒所殺，誠子儀亦不死，傳所云，差誤，今且附此，更俟詳攷。

卷九
十

又案章穎岳飛傳云，惟么負固不服，方浮游湖間，誇示神速，其舟有望三州，和州，載五樓九樓，大小

德山，大小海鯁頭，以數百計，舟以輪激水，其行如飛，水上左右前後俱置撞竿，官舟近之輒破，又官舟淺小，而賊舟高大，賊矢石自上而下，官軍迎面攻之，見其舟不見其人，飛伐君山木多爲巨筏，塞湖中諸港，又以腐木亂草自上流浮而下，擇水淺之地，遣善罵者二千人挑之，且行且罵，賊不勝憤，揮瓦石追而投之，俄而草木壅積，舟輪礙不行，飛亟遣兵攻之，賊奔港中，爲筏所拒，官軍乘筏，張牛革以蔽矢石，羣舉巨木撞賊舟碎，么舉鍾儀投于水，已繼之，牛皋赴水擒么，至斬首函送都督行府，僞統制陳瑄等劫鍾儀之舟，取其金交床金鞍龍鳳簾，與其衆來降，飛亟領黃佐楊欽等軍入賊營，餘酋皆大驚曰：是何神也！夏誠、劉衡俱就擒，黃誠窘懼，亦與周倫等首領二百人

俱降。金佺續編
卷十九

又案宋史薛弼傳，弼爲湖南運判，楊么據洞庭，寇鼎州，王瓊久不能平，更命岳飛討之，么陸耕水戰，樓船十餘丈，官軍徒仰視不得近，飛謀益造大舟，弼曰：若是，則未可以歲月勝矣，且彼之所長，可避而不可鬪也，今大旱，湖水落洪，若重購舟，首勿與戰，逐筏斷江路，藁其上流，使彼之長坐廢，而精騎直擣其壘，則破壞在目前矣。飛曰：善，兼旬積寇盡平，進直祕閣。時道瑾相望，弼以聞，帝惻然，

命給錢六萬緡，廣西長平米六萬斛，鄂州米二十萬斛振之。且使講求富弼青州荒政，民賴以甦。再知荆南，桃源劇盜伍俊，既招安，復謀叛，提點刑獄万俟卨不能制，乃以委弼，弼誘俊許以靖州，俊喜曰：「我得靖，則地過桃源遠矣。」俊至，則斬以徇。

又案岳飛平湖寇申省狀云：鎮寧崇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岳飛狀申，飛近招捉到水寨劉衡、夏誠、楊收、楊壽、石穎等，及諸路頭領小寨二十餘座，并黃誠、楊太周倫下徒衆，節次取問，得願歸業人，於六月十八日終，出給公據，放散二萬七千餘戶，各量支米糧歸業外，謹具申尙書省並樞密院，乞伏照會，謹狀。金佺粹編 卷十九

又案繫年要錄，湖寇既平，得丁壯五六萬人，老弱不下十餘萬，張浚一以誠信撫之，乃更易郡縣，姦賊吏，宣布寬恩。卷九 十

當時牛皋稟覆岳樞相言，許大楊么，占據重湖作過，致煩朝廷之憂，雖一王四廂大軍數萬人，猶自敗折了空回，今節使太尉提大兵來討蕩巢穴，賊衆畏伏虎威，盡已出降，獨遮楊么抗拒，已行擒戮，若不將其手下徒黨，少加剿殺，何以示我軍威，欲乞略行洗蕩，使後人知所怕懼。岳樞相曰：「楊么之徒，本是

村民，先被鍾相以妖怪誑惑，次又緣程吏部懷鼎江劫虜之辱，不復存恤，須要殺盡，以雪前恥，致養得賊勢張大，其實只是苟全性命，聚衆逃生，今既諸寨出降，又渠魁楊么已被顯誅，其餘徒黨，並是國家赤子，殺之豈不傷恩，有何利益，况不戰屈人之兵，而全軍爲上，自是兵家所貴，若屠戮斬馘，不是好事，但得大事已了，仰副朝廷好生之意，上寬聖君賢相之憂，則自家門不負重責，於職事亦自無慚也。連道數聲不得殺不得殺，於是牛皋無辭而退，遂行撫定諸寨，一時了當，當時識者興嗟曰：岳樞相可謂賢大將矣，觀其答牛皋之言，則正合老氏所謂：夫佳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其不允牛皋洗蕩之請，則其以恬淡之道自處，而臻不戰而勝之功，固已雍容於胸中，彼區區甲冑之流，豈足以識其操略哉。

案章穎岳飛傳曰：牛皋請曰：此寇勞心動衆累年，不勦殺，何以示威。飛曰：彼皆田里匹夫耳，始惑於鍾相妖巫之術，相聚爲姦，後又沮於程吏部欲盡誅雪恥之意，故懼而不降，苟求全性命而已，今楊么已誅，鍾儀亦死，餘皆國家赤子，徒殺之，非主上好生之意也，連聲呼官軍曰：勿殺勿殺，牛皋

服其言而退。

金佗續編
卷十九

又案中興小紀，飛入水寨，殺賊衆殆盡，卷十與此說異。

先是程吏部以兵力不加楊么，乃謀密募人入水寨圖刺楊么，未得其人，於紹興三年五月內青黃不交之時，水寨人飢困，本州所集沅南漁戶甲頭蘇成，招誘到楊欽小寨下，不係出戰人唐教書等五戶，共老小二十餘口，歸投就食，內唐教書頗能道賊寨中事，程吏部一日與盧撫幹奎坐於齊武堂，呼唐教書來，問楊么塞去處，可以使人去得也無？唐曰：如別箇寨柵，猶自通人來往，唯是楊么寨，大段緊密，水泄不通，日逐離寨二十里，陸路使人巡邏，遇夜伏路，水路日夜使船巡綽，寨門外令羣刀手把定，便大蟲豹子也則入去不得。程吏部曰：若恁地，却有箇甚道理去得？唐教書曰：除是飛，便能入去得，於是程吏部大笑曰：那箇生肉翅人使之以去耶？乃顧謂盧撫幹曰：茲事當且止也。此說當時那人皆但知楊么水寨不通線路，難爲近傍，初不以除是飛可入之說爲先兆也，及至六年，岳樞相提大兵來，平蕩楊么巢穴，邦人方省憶唐教書之言，於三年前上天己自差下神將，專了賊事，只待時節到，賊人合滅，而此一方生靈，有福星臨照，始得平定安樂，豈是等閑之事耶？人謂楊么等弄兵重湖數年，猖獗作過，驚擾州縣，人民苦於應副軍期科敷差役之苦，不堪其命，今一旦遭遇岳樞相之來，不施一鏃，不用一

載，不動聲氣，淡笑之間，了此大事，息甲停戈，各獲休息，復見太平景象，則其恩德布在荆湖，雖千載亦以不朽，人孰得而忘愛惠之厚也。爰自建炎三年水賊楊華楊么等起事，至淳熙九年，已歷五十餘年，未問府縣人民生齒安居樂業繁夥熙熙，至如龍陽縣上下沚江鄉村民戶無慮萬家，比屋連簷，桑麻蔽野，稼穡連雲，丁口數十萬，皆自岳樞相恩德保全之所由出，古人言，愛人者必有天報，有德者必有其後，今常德之人，每聞岳樞相之官稱者，必有手加額，茲可以卜人心之所感仰也，克昌厥後，豈不宜哉。姑敘大概，庸示將來。

案章穎岳飛傳云，飛親行諸營慰撫之，以少壯有力者，籍以爲軍，老弱給米糧令歸田畝，願爲民者二萬七十餘戶，皆給文書遣之，又命悉賊寨之物，盡散之諸軍，而焚其寨，凡三十餘所，揭榜青草洞庭，不數日，行旅之往來，居民之耕種，如無事時，湖湘悉平，獲賊舟凡千餘，鄂渚水軍之盛，遂爲沿江之冠，自飛與浚言至賊平，果八日，浚嘆曰，岳侯殆神算也，卽日上之朝，上遣內侍撫勞將士，賜詔褒諭。初夏，誠劉衡等嘗誇其寨柵之固，城池樓櫓之盛，曰，人欲犯我，須是飛來，至是其言始

驗。金佖續編
卷十九

又案中興小紀，引李龜年記楊么本末曰，初，賊自恃其險，官軍陸襲則入湖，水攻則登岸，賊中爲之語曰，有能害我，須是飛來，蓋言其險，非有羽翼，莫能近也，俄詔用岳飛，適值大旱，而湖水涸，飛命軍士伐君山之木爲巨筏無數，賊意謂以木筏塞諸港汊，賊戰敗，急趨舟欲出湖，而港汊本筏已滿，舟爲所礙，不能遁，斃死而外，盡招降之，飛來之讖，於是乎驗。卷十

又案宋史高宗本紀，丁卯，以賊平，免沿湖民前二年逋租，戊寅，獎諭岳飛，撫勞將士，趣張浚還朝。

又案繫年要錄引呂中大事記云，嘗謂宣王中興，平外侮耳，光武中興，平內寇耳，而高宗欲攘外，則內寇轉迫，欲除盜，則外敵復張，而降張遇等，殺杜用丁順等，則有王淵，擊李昱，平趙方，則有劉光世，卻丁進，則有守臣康允之，破戚方，則有守臣周杞，誅葉儂，討李成，則有張浚，平范汝爲，平曹成，則有韓世忠，而楊么據上流，僭號記年，尤爲腹心之害，岳飛一至，八日而應飛來之讖，湖寇盡平，而內寇始息矣，使當時諸盜不作，諸臣得以併力中原，豈不足以建立事功哉。卷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商務印書館
新編叢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史地小叢書
楊么事迹考證一冊

(94253·1)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 者	鼎 澧 逸 民
考 證 者	朱 希 祖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李

六二二上

卷

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一六一號審查證

